TAIPEI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GPN:1009105115
定價：新台幣 250 元整

九十年度臺北市衛生醫療年鑑

九十年度臺北市衛生醫療年鑑

ANNUAL REPORT 2001

2001



TAIPEI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九十年度台北市衛生醫療年鑑

2001

第壹篇　衛生行政

第一章　行政組織體系　2
第二章　機關人力概況　4
第三章　醫療保健支出　5
第四章　重要衛生指標　6
第五章　衛生所管理　13

第貳篇　傳染病防治

第一章　傳染病防治　16
第二章　預防接種與根除三麻一風　23

第參篇　保健服務

第　章　優生保健　31
第　章　家庭計畫　34
第三章　婦幼衛生　35
第四章　青少年保健　37
第五章　癌症防治　39
第六章　中老年疾病防治　41

第肆篇　營業衛生及職業病防治

第一章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46
第二章　職業衛生管理　49
第三章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50
第四章　輻射污染建築物市民健康服務　51

第伍篇　醫政管理

第一章　醫療行政管理　53
第二章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55
第三章　精神衛生管理　63
第四章　市立醫院管理　71

第陸篇　藥政管理

第一章　加強藥政管理　81
第二章　藥物濫用防制　83
第三章　健全社區藥局．推動醫藥分業　83

第柒篇　護理行政

第一章　護理行政業務　86
第二章　護產人員執業管理　88
第三章　長期照護業務　89

第捌篇　衛生教育與衛生訓練

第一章　衛生教育　91
第二章　衛生訓練　101

第玖篇　食品衛生

第一章　食品衛生輔導及查驗　103
第二章　菸害防制管理　107
第三章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108

第拾篇　衛生企劃、研究發展與國際合作

第一章　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與考核評估　109
第二章　國際衛生合作　111
第三章　重要衛生服務　113

第拾壹篇　衛生資訊

第一章　衛生資訊業務　117
第二章　衛生資訊系統之發展　119
第三章　資訊教育訓練　120

第拾貳篇　衛生檢驗　122

九十年度臺北市衛生醫療年鑑

ANNUAL REPORT 2001



TAIPEI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序

將臺北市營造為一個具國際水準的健康城市，是本局的使命與積極推動各項衛生醫療政策的方向。多年來，在諸多衛生、醫療前輩及歷任局長的努力下，臺北市的各項醫療保健與公共衛生工作成效斐然，為因應時代變化，本局將持續以整體性、全面性的規劃，提供完善周延的健康照護服務，以符合市民的健康需求，確保市民的健康。

本年鑑記述臺北市過去一年各項公共衛生暨醫療業務工作之詳實成果，除感謝及勉勵本局暨所屬員工的努力外，並能作為本局暨所屬單位及其他衛生機關施政得失檢討改進之依據。本年度係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使臺北市公共衛生工作之推展，更臻順利、完善。

「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是二十一世紀的世界潮流，也是公共衛生工作者追求的終極目標。未來，本局將自三大方向積極推動，在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方面，特提高執法效率，加強衛生消費教育，落實菸害防制、食品藥物化妝品管理及違規廣告查處；在建構優質醫療保健網絡方面，則加強醫療資源之整合與醫療品質之提昇，除既有之緊急醫療、長期照護與精神醫療網外，並再強化癌症、心血管疾病、憂鬱症、結核病及周產期醫療網，訂定防治目標與品質指標，以期進一步延長市民預期壽命與改善生活品質；在營造健康城市方面，以透過社區參與，借重民間資源，有效結合社區力量，營造友善且有益健康的生活空間，帶動全民運動、均衡飲食、遠離菸酒檳榔毒品以及定期健康檢查等風潮，建立健康的生活新文化。此外，亦將塑造學習型組織，強化衛生團隊工作效能，以達成提昇市民健康的使命，使臺北市成為一個健康快樂的世界級首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邱淑媞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第壹篇　衛生行政

第一章　行政組織體系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於民國56年7月改制為直轄市，隸屬行政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之組織為配合衛生業務發展歷經多次修正，至民國81年7月修正為七科八室：第一科職掌防疫、保健、衛生所管理；第二科職掌營業及職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服務；第三科職掌醫政、緊急醫療救護、精神衛生管理；第四科職掌藥政、藥物及化妝品管理；第五科職掌護理行政管理及長期照護業務；第六科職掌衛生教育及衛生訓練；第七科職掌食品衛生管理及國民營養宣導與管理；秘書室職掌研考、文書管理、庶務及出納；檢驗室職掌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檢驗；技術室職掌衛生企劃、研究發展與國際衛生交流及市立醫院管理；資訊室職掌公共衛生與醫療資訊管理及所屬各單位實施資訊作業之督導與輔導；統計室職掌生命統計、公務統計；會計室職掌歲計、會計；人事室職掌人事行政管理；政風室職掌貪瀆不法之預防及查處、公務機密維護等政風有關事項。

本局附屬機關計有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陽明、忠孝、萬芳（公辦民營）、關渡（公辦民營）等八家綜合醫院，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中醫醫院、性病防治所等四家專科醫療院所及十二區衛生所；總編制員額有6,022人，共設3,891張病床（不含市立萬芳及關渡醫院）。

圖1-1-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系統圖



第二章　機關人力概況

一、衛生人力職等情形

以職等別而言，現有衛生人力總數4,862人(不含市立萬芳及關渡醫院)，計有簡任人員39人，占0.80%；薦任人員3,018人，占62.07%；委任人員1,664人，占34.22%；雇員141人，占2.90%。

二、衛生人力學歷情形

本局暨所屬單位現有衛生人力學歷分佈(不含市立萬芳及關渡醫院)，具備博士、碩士學歷者211人，占4.34%；具備學士學歷者1,735人，占35.68%；具備專科學歷者2341人，占48.15%；具備高中(職)學歷者481人，占9.89%；其他學歷者94人，占1.93%。

三、衛生人力考試資格情形

本局暨所屬單位現有衛生人力考試資格分布(不含市立萬芳醫院及關渡醫院)具有高考資格者1,167人，占24.00%；具有普考資格者896人，占18.43%；具有特考資格者153人，占3.15%；其他考試資格者1,601人，占32.93%(含初等考試及升等考試)；依其他法令進用者1,045人，占21.49%。

第三章　醫療保健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本年度單位預算計列52億7,061萬元，占本市地方總預算1,548億9,890萬元之3.40%，醫療基金預算計列事業總支出110億9,638萬元。



第四章　重要衛生指標

一、人口概觀

(一)人口數及平均餘命

根據戶籍登記，民國89年底本市人口為2,646,474人，臺灣地區總人口22,276,672人的11.88%。

本市於民國57年改制為直轄市，該年人口為1,604,543人，其後逐年增加至民國79年底人口為2,719,659人，二十二年間增加69.50%；至民國80年起人口逐年減少，直至民國87年底本市人口始有回升現象，其間各年因人口自然增加率之增加幅度逐年降低，且遷出人口均多於遷入人口，社會增加率高於人口之自然增加所致。

民國89年本市人口較88年增加0.5%，粗出生率為12.74‰、粗死亡率為4.91‰、自然增加率為7.83‰。民國89年底本市市民平均餘命為78.87歲，男性為76.97歲，女性為81.62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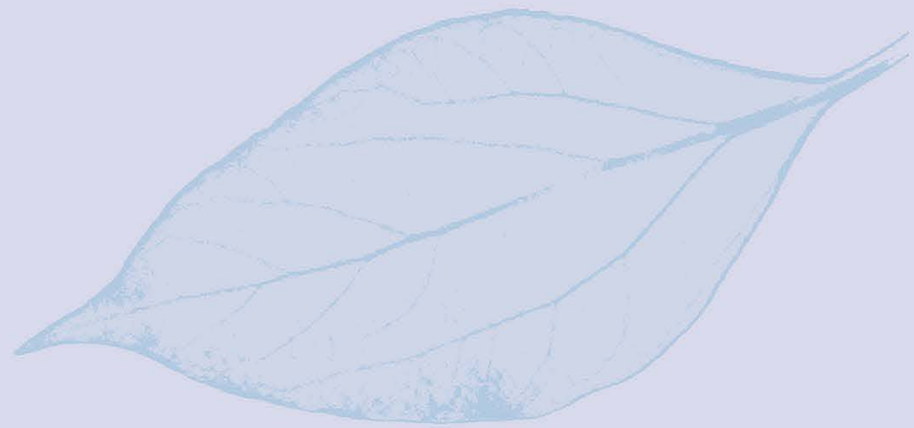


表1-4-1：民國89年臺北市人口數與平均餘命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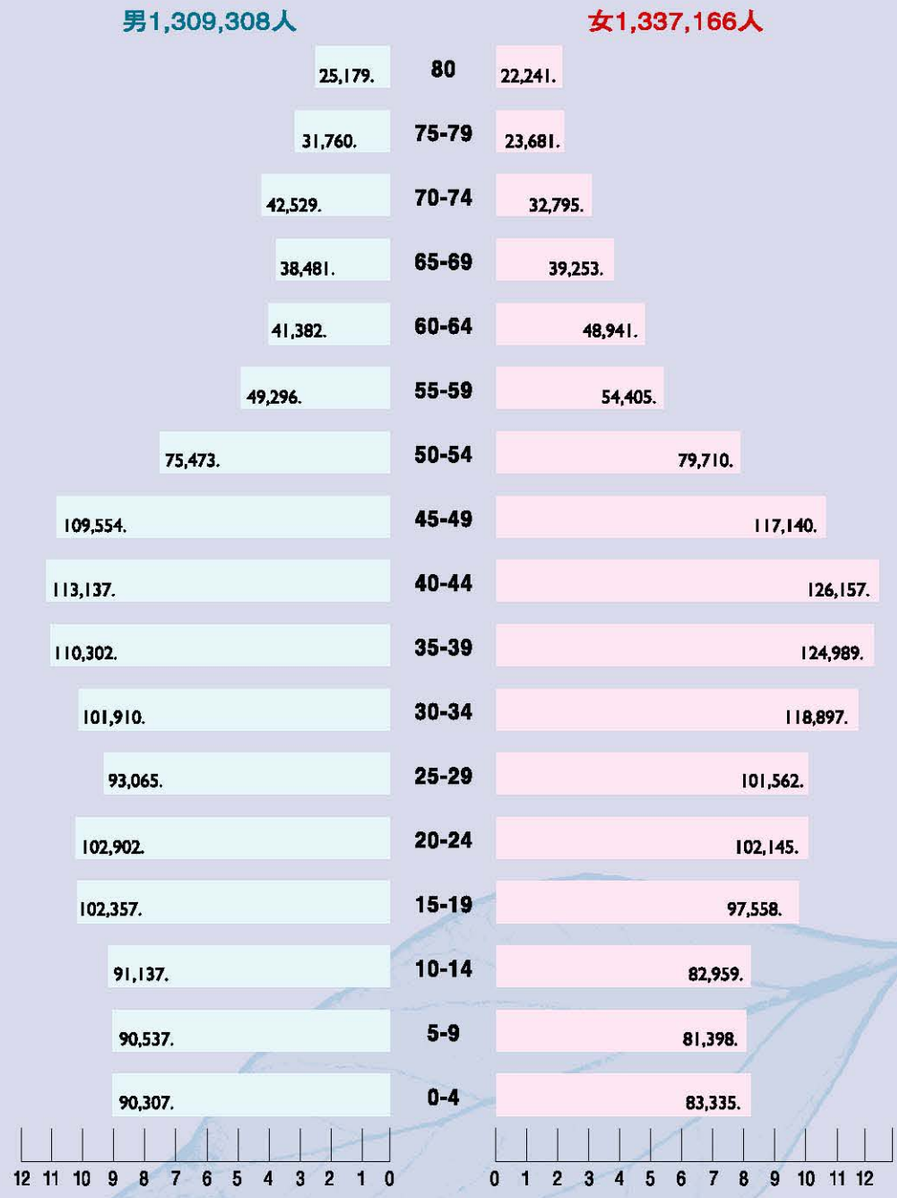
項目 年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粗出生率 ‰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率 ‰	平均餘命(零歲平均餘命) 男	 女
80	2,717,992	2,718,825	13.44	3.90	9.54	75.88	80.22
81	2,696,073	2,707,032	13.04	4.07	8.98	75.95	80.54
82	2,653,245	2,674,659	12.85	4.12	8.73	75.99	80.83
83	2,653,578	2,653,412	12.66	4.24	8.43	76.18	80.95
84	2,632,863	2,643,221	13.15	4.47	8.68	76.18	81.08
85	2,605,374	2,619,118	13.04	4.67	8.37	76.37	81.14
86	2,598,493	2,601,934	13.48	4.75	8.73	76.51	80.96
87	2,639,939	2,619,216	11.53	4.72	6.81	76.56	81.20
88	2,641,312	2,640,626	12.05	4.80	7.25	76.84	81.55
89	2 ,646,474	2,643,893	12.74	4.91	7.83	76.97	81.62

(二)人口結構

民國89年底本市男性人口1,309,308人，女性人口1,337,16人，男女性比例為97.92。以年齡結構觀之，民國89年底0-14歲為52萬人，占本市總人口數的19.78 %；具生產能力人(15~64歲) 為186.8萬人，占70.66%，老年人口(65歲以上)為25萬人，占9.55%。

(三) 本市每百位15歲以上至64歲以下之生產人口須負擔14歲以下及65歲以上之依賴人口(扶養比)為42人。

表1-4-1：民國89年底臺北市人口年齡結構圖



二、生命統計

(一)十大死因及變化

十年來本市市民主要死亡原因中，以惡性腫瘤一直為十大死因之冠，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居次，事故傷害死亡則逐年減少。民國89年惡性腫瘤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41.38人，死亡者占所有死亡人數29.21%，腦血管疾病死亡率52.20人，占10.78%，心臟疾病死亡率47.35人，占9.78%；其餘死因依序為糖尿病、事故傷害、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肺炎、自殺、高血壓性疾病。

表1-4-2：民國79~89年臺北市十大死因順位比較表

死因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惡性腫瘤	1(98.52)	1(99.68)	1(104.73)	1(107.23)	1(111.55)	1(120.31)	1(128.52)	1(134.67)	1(133.21)	1(141.38)	1(141.38)
腦血管疾病	2(57.13)	2(52.01)	2(48.28)	2(45.02)	3(43.64)	2(49.41)	3(51.96)	3(50.96)	3(49.75)	3(45.78)	2(52.20)
心臟疾病	4(35.81)	3(41.75)	3(45.73)	3(44.68)	2(49.63)	3(47.56)	2(52.84)	2(55.84)	2(50.82)	2(54.08)	3(47.35)
糖尿病	5(14.31)	5(16.11)	5(20.43)	5(21.09)	5(19.79)	5(23.46)	5(24.21)	4(29.02)	5(24.70)	4(32.68)	4(37.97)
事故傷害	3(38.21)	4(36.71)	4(35.06)	4(34.81)	4(33.54)	4(28.45)	4(29.48)	5(26.25)	4(26.42)	5(24.92)	5(22.66)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	8(9.18)	9(8.61)	9(8.61)	9(8.56)	7(12.14)	8(13.54)	6(14.05)	6(14.53)	6(15.77)	6(15.87)	6(17.2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7(11.10)	6(9.82)	6(10.75)	7(11.48)	6(13.49)	6(14.38)	7(14.04)	7(13.41)	7(14.85)	7(15.30)	7(14.11)
肺炎	6(12.25)	7(8.68)	7(10.71)	8(10.24)	8(11.61)	7(14.07)	8(12.68)	9(10.61)	8(12.60)	8(15.00)	8(11.95)
自殺	13(4.87)	11(6.66)	13(4.88)	11(5.27)	10(6.52)	10(7.79)	10(8.55)	10(8.22)	10(7.67)	10(8.03)	9(8.96)
高血壓性疾病	9(9.15)	8(8.68)	8(8.90)	6(11.52)	9(9.95)	9(11.05)	.9(12.52)	8(10.99)	9(10.73)	9(9.47)	10(7.22)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10(7.49)	10(7.54)	11(5.17)	10(6.21)	11(5.69)	11(7.19)	11(6.99)	11(6.99)	11(7.64)	11(5.91)	11(5.37)

註：阿拉伯數字為死因順位；括號內數字為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二)十大癌症

民國89年癌症死亡人數3,738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41.38人，其中男性死亡人數2,356人，死亡率為每十萬男性人口179.93人；女性死亡人數1,382人，死亡率為每十萬女性人口103.56人。

十大癌症死亡原因之順位為肺癌、肝癌、結腸直腸癌、女性乳癌、胃癌、子宮頸癌、攝護腺癌、胰臟癌、非何杰金淋巴癌、口腔癌。

表1-4-3：民國89年臺北市十大癌症死因表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3,738	141.38	100.00
1	肺癌	751	28.41	20.09
2	肝癌	562	21.26	15.03
3	結腸直腸癌	462	17.47	12.36
4	女性乳癌	169	12.66	4.52
5	胃癌	328	12.41	8.77
6	子宮頸癌	97	7.27	2.59
7	攝護腺癌	93	7.10	2.49
8	胰臟癌	138	5.22	3.69
9	非何杰金淋巴癌	136	5.14	3.64
10	口腔癌	113	4.27	3.02

表1-4-4：民國89年臺北市男、女性十大癌症死因表

	男性				女性			
順位	死亡 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 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癌症死因	2,356	179.93	100	所有癌症死因	1,382	103.56	100
1	肺癌	514	39.26	21.82	肺癌	237	17.76	17.15
2	肝癌	432	32.99	84.05	結腸直腸癌	198	14.84	83.54
3	結腸直腸癌	264	20.16	61.11	女性乳癌	169	12.66	85.35
4	胃癌	218	16.65	82.58	肝癌	130	9.74	76.92
5	食道癌	100	7.64	45.87	胃癌	110	8.24	84.62
6	口腔癌	94	7.18	94.00	子宮頸癌	97	7.27	88.18
7	攝護腺癌	93	7.10	98.94	胰臟癌	54	4.05	55.67
8	非何杰金淋巴癌	91	6.95	97.85	膽囊癌	49	3.67	90.74
9	胰臟癌	84	6.42	92.31	非何杰金淋巴癌	45	3.37	91.84
10	白血病	68	5.19	80.95	卵巢癌	42	3.15	93.33
	其他	398	30.40	585.29	其他	251	18.81	597.62

第五章 衛生所管理

一、督導衛生所業務

（一）定期召開衛生所所長會報

每月定期召集各區衛生所所長及本局各科室主管召開衛生所所長會報，透過所長與本局科室主管的面對面溝通檢討業務，統一工作方針，解決困難。

（二）辦理衛生所業務考評及檢討觀摩會

民國90年12月16、17日假太平洋翡翠灣福華飯店辦理衛生所業務檢討與觀摩會，會中除回顧檢討九十年度各項重要公共衛生業務執行情形，並設定討論主題，讓局、所共同為強化衛生所功能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做腦力激盪外，另聘請專家學者以社區評估、社區保健篩檢、健康行銷等理論與實務經驗為專題進行講演，以提昇衛生所為民服務之品質與成效。

本次年度考評項目分別為一般業務考評、特色及創新特殊成果考評及資訊管理考評。經評核本年度總成績前三名分別為中正區衛生所、松山區衛生所及大安區衛生所；特殊成果前三名單位分別為中正區衛生所、南港區衛生所、大安區衛生所。

（三）督導衛生所加強禮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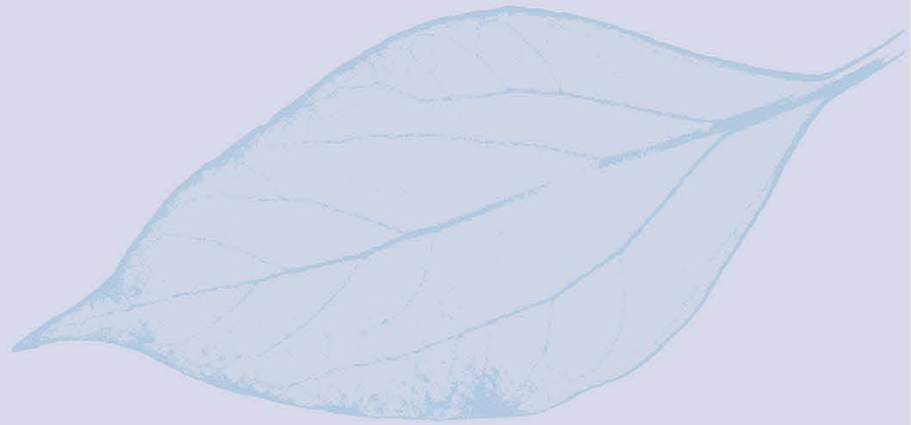
1.為提供人性化的洽公環境，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來推動禮民服務，各區衛生所均已成立「方便您服務中心」，辦理各項申請案件讓民眾從單一窗口就能得到全程服務，為瞭解各中心服務成效，本局亦不定期辦理督導考核。

2.每月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並予以評估考核，改進缺失，期使利用電話諮詢或洽公的民眾均能得到滿意的服務。

3.每年會同本府研考會定期辦理一次為民服務實地考核，並列入評比。對應加強或改善的部分，均要求衛生所依限改善。

（四）成立衛生所業務發展小組

為整合衛生所業務，並開創新的服務內容，成立衛生所業務發展小組，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持續推動衛生所業務整合改進與創新工作。期藉由本小組之運作，提昇衛生所服務品質，落實業務革新。



二、辦理家戶健康服務

（一）各區衛生所依工作計畫進行家戶訪視，並針對醫療需求較高者，例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社區精神病患、幅射屋住戶等民眾優先進行訪視服務，內容包括血壓、尿糖、尿蛋白、血糖、血膽固醇之篩檢，並加強對異常個案進行轉介及後續追蹤管理之工作。各所訪視結果也利用電腦建檔，建立健康服務資料庫，自民國88年1月開始，迄至90年12月底間，已完成421,850戶訪視，其中篩檢疑似有健康問題，經由地段護士完成複訪者有22,817人，其中轉介進一步確診者有2,492人，收案管理者有8,548人，另11,777人經衛教後健康問題已改善。

（二）各區衛生所根據其擬訂之「家戶健康服務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品質監控事宜

1.限定訪員需有醫護或公共衛生背景之專業素養，並對其辦理訪前訓練，以增進其訪視之能力與技巧。

2.辦理受訪民眾滿意度調查，以電話或複訪等方式進行調查，了解民眾對此項服務之反應，並做為本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三、舉辦市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

為促進本府同仁之健康，自民國89年起辦理本計畫，提　供同仁健康篩檢服務，並對篩檢異常個案建立完善之轉介、追蹤及衛教系統，且針對員工之需求，開辦健康講座，邀請專業人士講演與指導。截至民國90年底，實際受檢人數計3,843人次，辦理講座64場2,912人次。

第貳篇　傳染病防治

第一章　傳染病防治

行政院衛生署為擴大防治對象，將新興傳染病及新感染症納入管理，同時加強社區民眾及醫療機構配合防疫工作之職責，且增列救濟措施及補償規定，並釐清中央與地方機關之權責，健全指揮系統且加重罰則，遂於88年6月23日公佈實施傳染病防治法。而將原有傳染病以法定、報告區分改依報告時效計分為四類，共40種傳染病。

為防範各項傳染病之發生與流行，均依規定積極辦理，並由市府有關單位人員配合執行各項防疫工作。由於防治得宜，本年度內未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而各項重要傳染病防治工作分述如下：

一、性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

目前本市性病防治工作係由市立性病防治所負責，該所除 設有匿名篩檢及快速篩檢的服務，另亦針對暗娼、嫖客、同性戀者、性病患者、性病門診個案、衛生營業及公共飲食場所從業人員、一般民眾等群體提供梅毒及愛滋病篩檢服務，本年度共篩檢129,171人次，經西方墨點確認帶原者283人。市立性病防治所對本市籍個案均有收案列管，並設有2370-3738專線電話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原開辦愛滋病特別門診，提供諮商服務改變其危險行為,避免疫情擴散，民國90年5月再增開設牙科愛滋門診之服務嘉惠愛滋病患。

二、瘧疾防治

為便利前往瘧疾疫區觀光旅遊、商務、考察或探親之民眾 申領，自民國84年7月起，十二區衛生所全面設置防瘧藥物供應站。本年度共發現境外移入陽性病例5例，未有本土性病例發生。

三、登革熱防治

本年度本市共接獲通報160例疑似病例，較去年（89年）同期的116例疑似病例增加24%，其中本市籍境外移入確定病例7例，本土性病例1例，疫情調查發現4例。

本局登革熱常態性防治策略：

（一）邀集各相關局處成立本市登革熱防治中心，負責本市登革熱疫情之監督與指揮。

（二）與環保局密切聯繫，於接獲通報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家戶內外噴藥與孳生源清除。

（三）定期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對指數較高或不尋常之區，均派員指導民眾清除孳生源方法並會同複查，布氏指數二級以上(含)與轄區清潔隊聯繫清除孳生源，三級以上(含)間隔一週持續性複查至安全值。

（四）發函醫師公會強調防止疫情發生的重要性，促請所有醫師協助共同防治登革熱。發現個案有發燒或類似感冒症狀，一律抽血並請即刻電話告知衛生所，將派員收取病患檢體，並送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

（五）加強醫師通報時效，呼籲醫界務必將病人出國情形，當作問診時的例行病史，遇疑似個案，雖未經確認，但仍請立刻傳真衛生局，以便在有效期間內中斷傳染途徑。

（六）加強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訂定九月份為登革熱宣導月，強調清除孳生源重於環境噴藥之觀念。並落實社區健康營造的觀念，由民眾自行監控住家環境之病媒蚊密度指數。

（七）利用各種媒體呼籲出國旅遊或自疫區返回臺北市之民眾，如有疑似症狀出現時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由何處歸來，以便及早通報並做好有效防治措施。

（八）鼓勵民眾主動通報，凡由民眾自行通報並抽血檢驗，經疾病管制局證實為確定病例，疾病管制局將頒發二千五百元之主動通報獎金，希望藉此強調民眾參與防治之重要性，民國89年有一位本市民眾因此獲頒獎金。防治登革熱首重疫情通報，亦即要以高度的敏感性隨時掌握住關鍵時機，因此本局一向呼籲，登革熱疫情通報是「疑似個案」即應通報，切勿等到「確定診斷」才通報。

（九）首創建置本局旅行、觀光飯店業者（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本系統函請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函轉各大觀光飯店、旅館之相關公會及旅行業同業公會，請業者協助對其經手之團體或個人，有疑似傳染病之個案逕行通報本局，以便儘速採取防疫相關措施。

（十）辦理「無蚊家園、永保安康」活動，根據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監測系統顯示，每年三月及六至十月份為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之高峰期，透過活動設計結合社區力量，全面投入病媒蚊密度監控，孳生源清除，創造一個無蚊家園，永保安康。

四、腸病毒防治

本市對於腸病毒之防治是結合衛生、教育及社會等單位群策群力共同努力，並且成立臺北市政府腸病毒防治工作應變小組，平時以擔任疫情監測為第一要務，於流行期來臨之前，則分別加強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衛教宣導等多項工作。

（一）對疫情的監測

1. 本市區域級以上醫院通報每週腸病毒門診及住院病例數，建立臺北市腸病毒流行情形長期趨勢圖。
2. 本市坐月子中心通報系統，防範新生兒腸病毒感染導致嚴重的併發症。
3. 結合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建立國小、幼稚園、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疫情監測通報系統，接獲通報立即派員赴學校進行疫情調查。

（二）專業人員訓練

針對防疫及教保育人員舉辦專業人員訓練，加強腸病毒防治知能；衛生所亦深入社區對幼教學校老師舉辦相關活動之宣導，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系列之腸病毒衛教宣導活動。

（三）幼教單位及公共場所環境衛生訪視及輔導

腸病毒流行前，全面輔導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環境衛生，如發現有罹病聚集之情形時，儘速派員至學校了解疫情，加強腸病毒防治衛生教育，並提供消毒水指導學校環境清潔消毒。

另為加強腸病毒防治，除請本市環保局共同加強公廁之衛生管理外，對於遊樂場、游泳池環境衛生亦積極加強稽查及輔導；提供海報、洗手貼紙、衛教單張等以供大眾宣導。

（四）發布新聞稿及公佈本局疫情諮詢專線

本局除對腸病毒疫情進行監測外，並針對腸病毒疫情及各項衛生教育宣導發佈新聞稿，同時公布本局疫情諮詢專線2720-5258。

（五）利用幼兒至醫療院所接種預防針時，提供家長衛教單張，以增進〇至三歲幼兒家長腸病毒防治之知能。

（六）加強廣播電台、社區有線電視台台、及公共場所媒體宣導

透過本市各公私立廣播電台、本市社區有線電視台、各捷運車站、十二區區公所及本局所屬各醫療院所等單位之ＬＥＤ電子字幕進行宣導。

五、日本腦炎防治

為防止日本腦炎之發生，自民國54年起，實施日本腦炎疫苗接種，凡出生滿十五個月的幼兒初次接種二劑（間隔二週），隔一年追加一次，至國小一年級時再追加接種一劑，接種期間訂在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間，為期三個月。若有疑似日本腦炎病例發生，立即對患家鄰居十歲以下從未接種或未完成接種之幼童辦理疫苗接種，並對患家週遭環境噴灑殺蟲劑等，以撲滅病媒蚊，杜絕傳播。

六、結核病防治

本市結核病防治工作主要是由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專責辦理。近年來由於愛滋病之流行，結核病再度引起國際間重視。本市自改制直轄市以來，共計進行了四次結核病盛行率調查，其結果分別為1.35%(民國67年)、0.60%(民國72年)、0.51%(民國77年)及0.22%(民國82年)，雖然結核病死亡率自民國75年起，業已排除在十大死因之外。

（民國89年死亡率為4.20，佔第十二位），然由於觀光旅遊之盛行、大陸探親開放、外籍勞工大量引入、國際間往來頻繁及愛滋病患併發結核病例數之急遽增加，皆可能導致結核病再度回升，故防癆工作需自更宏觀的角度切入，使結核病病患早期發現，並輔以完整治療與管理追蹤之方式，以達成有效管制結核病疫情之目標。

本局主要之工作內容：

（一）辦理結核病預防措施

1.社區民眾免費胸部X光巡迴檢查服務，本年度共辦理230場，服務30,341位民眾，發現疑似個案119人，初發現率為0.39% 。

2.高危險群胸部X光篩檢共辦理157場，篩檢3,404人次，發現疑似個案33人，初發現率為0.96% 。

3.北市國小學童、新生兒及嬰幼兒卡介苗預防接種人數為24,260人，結核菌素測驗人數為1,209人。

（二）建立疾病監測系統（臺北市結核病人之通報及中心登記）：市立慢性病防治院負責北市各公私立醫療院所結核病人通報作業之策劃、宣導及執行。

（三）結核病人之管理：民國89年10月建置「在宅結核病人管理系統」，使管理業務電腦化，並增加統計分析之功能，便於了解本市結核病人流行概況。民國89年12月底，在案管理數1,748人；

（四）推動結核病個案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計畫（D.O.T.S）：民國90年5月起即積極執行「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計畫」，至12月底計489人，並辦理「愛心志工研習班」及「種子師資訓練班」，建立參加學員人力庫，主動至學校及機關團體辦理結核病及DOTS講座，運用網站及電台等大眾媒體宣導，使民眾瞭解並投入結核病防治與DOTS計畫。

（五）成立標準結核菌檢驗中心：強化實驗室防護設計，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結核菌檢驗室；並積極發展敏捷靈敏快速的結核菌分離方法及藥物敏感性試驗，並辦理社區代檢業務，每年檢驗數總計14,313人次，其中代檢數為9,515人次。

六、肝炎防治

目前本市除衛生所外，另選定設有婦產科之244家醫院、診所配合孕婦在產前檢查時予以抽血做B型肝炎檢驗。經檢查母親為e抗原陽性者，其新生兒於出生後24小時內先給予注射乙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然後與其他新生兒相同，按規定時程注射疫苗。

七、寄生蟲防治

目前寄生蟲防治工作是以蟯蟲檢查為重點。因蟯蟲感染主要的年齡層為五至十四歲，為有效控制感染，每年定期辦理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及國小一、三、五年級學童蟯蟲檢查及治療工作，國中一年級則委由六家市立醫院代辦蟯蟲檢查工作。對罹患學童實施投藥治療並予複檢，亦通知罹病學童家屬進行檢查並施予衛教指導，若呈現陽性則給藥治療。

本年度國小一、三、五年級學童共檢查98,285人，發現陽性人數3,727人，罹患率3.79%；國中一年級受檢學童33,734人，發現陽性人數185人，罹患率0.55%；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受檢幼童數63,534人，發現陽性人數1,731人，罹患率3.05%。

第二章 預防接種及根除三麻一風

一、預防接種

預防接種是預防傳染病發生的有效途徑，利用適當的疫苗接種刺激體內產生抗體，可獲得完全或部分的保護。本市實施的免費預防接種項目有卡介苗、B型肝炎、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小兒麻痺口服、麻疹、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日本腦炎、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德國麻疹等項疫苗，上述疫苗均由各區預防接種協辦合約醫院依規定實施接種(本市各區衛生所預防接種業務已於民國86年底至87年初陸續移至各市立醫院門診部辦理)。另為提高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除透過各種管道全面掌握三歲以下幼兒預防接種情形，並追蹤個案完成接種之情形以提高接種率。本市率先訂定國小入學新生預防接種檢查及補種計畫，於民國78、79年度先選六校試辦，80年度起擴大40校辦理，由於成效良好，行政院衛生署指示各縣市自81年度度起全面辦理。82年度起並辦理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預防接種卡檢查與補種工作。

二、小兒麻痺防治

小兒麻痺症目前尚無特效療法，但可利用以疫苗接種予以預防，故本市積極辦理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PV)預防工作。本市的嬰幼兒於出生滿二、四、六個月各接種口服一劑，共三劑，於十八個月時追加一劑，及國小一年級時追加第二劑，以維持足夠之免疫力；另針對不適用活性減毒口服小兒麻痺疫苗之個案，可以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IPV）代替。民國71年間，台灣地區發生突發性流行，臺北市亦不例外，引起市政府及市民相當重視，經及時採取擴大對象給予口服沙賓疫苗及嚴密的防治措施，有效控制疾病的擴散；於民國72年僅發生一例，迄今未再接獲新病例報告。

雖然台灣於民國89年10月29日已宣布根除小兒麻痺，為了保障國人健康，並避免因野生株病毒引起的小兒麻痺症發生，除加強小兒麻痺症之監測外，亦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之個案納入報告傳染病系統，函請醫師於臨床上發現病例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局(所)，以確實掌握小兒麻痺症之發生狀況。

三、兒童水痘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於民國87年10月首創一歲至二歲幼兒免費水痘疫苗接種，以每案給予合約醫療院所1,500元水痘疫苗材料費補助之方式執行，至90年度開始，水痘疫苗改由本局統一購買後提供合約醫療院所施打，並擴大補助對象為民國86年1月1日以後出生年滿一歲並領有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的幼童。本年度共接種23,719案。

四、65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

本局於民國88年10月及89年10月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六十五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工作，並於民國90年10月擴大至所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均可接種免費流行性感冒疫苗。民國88年及89年共計接種50,194人，本年度共計接種134,589人。

表2-1-1：民國90年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統計表

第一類		
疾病別	通報	確定
霍亂	0	0
鼠疫	0	0
黃熱病	3	0
狂犬病	0	0
依波拉病毒出血熱	0	0

第二類		
疾病別	通報	確定
流行性斑疹傷寒	10	0
白喉	0	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3	1
傷寒	42	12
副傷寒	12	0
炭疽病	0	0
小兒麻痺症	0	0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2	1
桿菌性痢疾	39	25
阿米巴性痢疾	35	26

第四類		
疾病別	通報	確定
HIV感染	182	182
AIDS	26	26
萊姆病	113	9
類鼻疽	0	0
肉毒桿菌中毒	0	0
鉤端螺旋體	61	0
庫賈氏	1	0

第三類		
疾病別	通報	確定
登革熱	95	12
登革出血熱	0	0
瘧疾	15	8
麻疹	12	1
大腸桿菌感染症	3	1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8	22
開放性肺結核	888	861
結核病（開放性肺結核除外）	1209	1104
日本腦炎	31	2
癩病	0	0
德國麻疹	27	1
先天性德國麻疹	0	0
百日咳	50	0
猩紅熱	203	56
破傷風	1	0
羌蟲病	130	15
A型肝炎	78	78
B型肝炎	78	78
C型肝炎	15	15
D型肝炎	0	0
E型肝炎	1	1
未定型	29	0
腮腺炎	125	0
水痘	1169	0
退伍軍人症	220	1
淋病	8	1
梅毒	698	698
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	154	154
流行性感冒	2	0

表2-2-1：90年度臺北各行政區一歲以下嬰兒介苗接種統計表

項目 / 地區別	出生地	總接種數	接種率(%)	卡介苗接種			
				衛生所		醫院	
				人數	接種率(%)	人數	接種率(%)
總　計	47,680	46,159	96.81	1,247	2.70	44,688	96.81
松山區	2,985	2,772	92.86	95	3.43	2,677	96.57
信義區	4,212	4,074	96.72	166	4.07	3,908	95.93
大安區	5,001	4,893	97.84	102	2.08	4,791	97.92
中山區	3,780	3,665	96.96	-	-	3,460	94.41
中正區	2,681	2,662	99.29	74	2.78	2,588	97.22
大同區	2,554	2,488	97.42	184	7.40	2,285	91.84
萬華區	4,063	3,989	98.18	110	2.76	3,879	97.24
文山區	4,865	4,778	98.21	143	2.99	4,635	97.01
南港區	2,487	2,412	96.98	137	5.68	2,275	94.32
內湖區	4,471	4,258	95.24	236	5.54	4,022	94.46
士林區	5,900	5,762	97.66	-	-	5,762	100.00
北投區	4,681	4,406	94.13	-	-	4.406	100.00

註：1. 出生數係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戶口資料統計。
2. 總接種數依據各區衛生所調查結果統計，戶籍設本市者。

2001

表2-2-3：90年度臺北市各行政區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表(一)

疫苗類 / 區別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ＤＰＴ）							口服小兒麻痺疫苗（ＯＰＶ）								
	應種數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追加		補種數	應種數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追加		國小一年級		補種數
		接種數	接種數	接種數	應種數	接種數			接種數	接種數	接種數	應種數	接種數	應種數	接種數	
松山區	2,336	2,278 (97.52)	2,276 (97.43)	2,307 (98.76)	2,089	1,999 (95.69)	16	2,336	2,278 (97.52)	2,276 (97.43)	2,307 (98.76)	2,089	1,999 (95.69)	2,486	2,348 (94.45)	69
信義區	3,087	3,033 (98.25)	3,033 (98.25)	3,032 (98.22)	2,874	2,820 (98.12)	67	3,087	3,033 (98.25)	3,033 (98.25)	3,032 (98.22)	2,874	2,820 (98.12)	3,144	3,093 (98.38)	85
大安區	3,258	3,148 (96.62)	3,167 (97.21)	3,200 (98.22)	3,030	2,982 (98.42)	0	3,258	3,148 (96.62)	3,167 (97.21)	3,200 (98.22)	3,030	2,982 (98.42)	3,864	3,701 (35.78)	183
中山區	2,473	2,305 (93.21)	2,262 (91.47)	2,283 (92.32)	2,505	2,255 (90.02)	1	2,473	2,305 (93.21)	2,262 (91.47)	2,283 (92.32)	2,505	2,255 (90.02)	2,376	2,258 (95.03)	68
中正區	1,814	1,733 (95.53)	1,732 (95.48)	1,696 (93.50)	1,813	1,754 (95.17)	0	1,814	1,733 (95.53)	1,732 (95.48)	1,696 (93.50)	1,813	1,754 (95.17)	1,703	1,703 (100.00)	0
大同區	1,718	1,720 (99.07)	1,694 (98.60)	1,687 (98.20)	1,547	1,540 (99.55)	42	1,718	1,720 (99.07)	1,694 (98.60)	1,687 (98.20)	1,547	1,540 (99.55)	1,584	1,492 (94.19)	49
萬華區	2,742	2,618 (95.48)	2,597 (94.71)	2,574 (93.87)	2,777	2,595 (93.45)	0	2,742	2,618 (95.48)	2,597 (94.71)	2,574 (93.87)	2,777	2,595 (93.45)	2,272	2,137 (94.06)	0
文山區	3,499	3,378 (96.54)	3,360 (96.03)	3,350 (95.74)	3,485	3,330 (95.55)	0	3,499	3,378 (96.54)	3,360 (96.03)	3,350 (95.74)	3,485	3,330 (95.55)	3,612	3,405 (94.27)	0
南港區	1,562	1,559 (99.81)	1,557 (99.68)	1,555 (99.55)	1,632	1,605 (98.35)	3	1,562	1,559 (99.81)	1,557 (99.68)	1,555 (99.55)	1,632	1,605 (98.35)	1,291	1,248 (96.67)	31
內湖區	3,581	3,466 (96.84)	3,409 (95.20)	3,389 (94.64)	2,691	2,674 (99.37)	24	3,581	3,466 (96.84)	3,409 (95.20)	3,389 (94.64)	2,691	2,674 (99.37)	3,717	3,607 (97.04)	117
士林區	3,489	3,295 (94.44)	3,201 (91.75)	3,091 (88.59)	3,253	3,086 (94.87)	0	3,489	3,295 (94.44)	3,201 (91.75)	3,091 (88.59)	3,253	3,086 (94.87)	3,660	3,578 (97.76)	0
北投區	3,103	2,870 (92.49)	3,060 (98.61)	2,787 (89.82)	1,313	1,225 (93.30)	0	3,103	2,870 (92.49)	3,060 (98.61)	2,787 (89.82)	1,313	1,225 (93.30)	3,033	2,934 (96.74)	15
合　計	32,662	31,387 (96.10)	31,348 (95.98)	30,951 (94.76)	29,039	27,865 (95.96)	153	32,662	31,387 (96.10)	31,348 (95.98)	30,951 (94.76)	29,039	27,865 (95.96)	32,742	31,504 (96.22)	617

表2-2-2：90年度臺北市辦理B型肝炎預防注射成果表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　計
孕婦檢驗數（人）	衛生所		0	0	157	409	0	0	46	0	0	77	0	195	884
	協辦醫院		5,388	762	4,045	4,834	5,944	380	877	1,464	335	1,735	3,474	2,586	31,824
	合計		5,388	762	4,202	5,243	5,944	380	923	1,464	335	1,812	3,474	2,781	32,708
	S抗原陽性數		676	81	540	699	778	49	121	159	38	245	441	323	4,156
	S抗原陽性率	(%)	12.55	11.42	12.85	13.33	13.09	12.89	13.11	10.86	11.34	13.52	12.69	11.61	12.71
	e抗原陽性數		136	12	106	129	193	7	46	46	5	47	117	81	925
	估S抗原陽性率	(%)	20.12	13.79	19.63	18.45	24.81	14.29	38.02	28.93	13.16	19.18	26.53	25.08	22.26
免疫球蛋白注射數（人）	協辦醫院		180	16	104	157	210	12	37	54	14	54	155	103	1,096
	合計		180	16	104	157	210	12	37	54	14	54	155	103	1,096
新生兒疫苗注射數（人次）	協辦醫院		16,750	3,471	12,528	14,820	16,255	2,443	3,766	6,013	3,261	6,466	12,686	10,021	108,480
	合計		16,750	3,471	12,528	14,820	16,255	2,443	3,766	6,013	3,261	6,466	12,686	10,021	108,480
學齡前幼兒注射數（人次）			2	15	0	3	1	19	0	20	20	10	4	2	96
學齡人學新生注射數（人次）			0	17	1	22	3	35	9	10	13	0	0	9	119

表2-2-5：90年度臺北市各行政區結核病防治工作統計表

項目 / 人數 / 區別	X光巡迴檢查	發現病人							管理病人		家庭訪視					
		開放性肺結核		非開放性肺結核		肺外結核		肺內合併肺外	治療人數	停藥後追蹤人數	訪視人次數					
		新案	重開案	新案	重開案	新案	重開案					通報戶數	應檢戶數	應接戶數	實檢查數	患病數
松山區	1,991	48	5	57	0	25	0	3	133	69	354	7	7	15	12	0
信義區	5,282	65	5	65	2	35	0	5	169	103	465	15	10	12	12	0
大安區	5,687	83	4	87	1	55	0	8	182	155	539	10	5	10	8	0
中山區	5,024	77	14	76	0	37	2	6	179	92	383	8	6	15	15	1
中正區	2,449	39	9	43	1	19	0	2	95	94	344	8	6	15	15	1
大同區	3,723	59	4	37	3	16	3	3	115	78	523	4	2	6	5	0
萬華區	3,812	100	11	80	5	35	3	3	192	161	784	14	10	31	26	1
文山區	2,650	69	2	55	0	37	0	6	179	99	302	11	9	26	26	0
南港區	2,908	33	7	31	2	20	1	3	73	57	380	7	4	18	16	0
內湖區	4,902	63	14	40	1	32	0	3	134	87	315	10	6	15	15	1
士林區	3,827	107	6	51	0	32	0	0	175	120	461	9	3	11	11	0
北投區	4,367	92	16	44	5	33	0	10	156	114	233	15	12	43	43	0
合計	46,622	835	97	666	20	376	9	52	1,782	1,229	5,083	118	80	217	204	4

註：1.X光巡迴檢查數係為民眾免費胸部X光巡迴檢查人數
2.管理人數為90年12月底之在案管理人數。
3.發現病人數＝開放＋非開放＋肺外- 肺內合併肺外
4.資料來源：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表2-2-4：90年度臺北市各行政區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表(二)

疫苗 / 區別	日本腦炎疫苗(JE)								麻疹疫苗（MV）		麻疹，德麻，腮腺炎（MMR）			破傷風減量白喉（Td）			德國麻疹疫苗
	應種數	第一劑接種數	第二劑接種數	追加		國小一年級		補種數	應種數	接種數	應種數	接種數	補種數	應種數	接種數	補種數	育齡接種數
				應種數	接種數	應種數	接種數										
松山區	2,209	2,166 (98.05)	2,120 (95.97)	2,106	2,083 (98.91)	2,521	2,368 (93.93)	133	2,271	2,186 (96.26)	2,275	2,167 (95.25)	17	2,564	2,451 (95.59)	62	140
信義區	2,960	2,951 (99.70)	2,949 (99.63)	2,750	2,719 (98.87)	3,100	3,071 (99.06)	45	3,065	3,001 (97.91)	2,942	2,932 (99.66)	0	3,316	3,219 (97.07)	22	45
大安區	3,409	3,340 (97.98)	3,330 (97.68)	3,000	2,984 (99.47)	3,988	3,820 (95.79)	95	3,274	3,060 (93.46)	3,250	3,150 (96.92)	42	3,864	3,701 (95.78)	184	348
中山區	2,521	2,346 (93.06)	2,307 (91.51)	2,446	2,193 (89.66)	2,331	2,188 (93.87)	37	2,493	2,281 (91.50)	2,551	2,373 (93.02)	49	2,376	2,258 (95.03)	164	95
中正區	1,232	1,213 (98.46)	1,202 (97.56)	1,437	1,218 (84.76)	1,679	1,652 (98.39)	0	1,730	1,612 (93.18)	1,747	1,632 (93.42)	40	1,703	1,703 (100.00)	0	169
大同區	1,722	1,699 (98.66)	1,579 (91.70)	1,635	1,468 (89.79)	1,588	1,528 (96.22)	274	1,618	1,599 (98.83)	1,733	1,727 (99.65)	38	1,584	1,492 (94.19)	16	172
萬華區	2,569	2,455 (95.56)	2,443 (95.10)	2,687	2,491 (92.71)	2,422	2,367 (97.73)	0	2,713	2,514 (92.66)	2,720	2,496 (91.76)	0	2,272	2,137 (94.06)	0	28
文山區	3,482	3,430 (98.51)	3,380 (97.07)	3,375	3,222 (95.47)	3,767	3,689 (97.93)	0	3,549	3,412 (96.14)	3,467	3,444 (99.34)	0	3,612	3,405 (94.27)	0	122
南港區	1,624	1,618 (99.63)	1,594 (98.15)	1,809	1,739 (96.13)	1,300	1,257 (96.69)	0	1,631	1,624 (99.57)	1,665	1,646 (98.86)	14	1,291	1,248 (96.67)	26	90
內湖區	3,836	3,751 (97.78)	3,664 (95.52)	3,468	3,388 (97.69)	3,731	3,617 (96.94)	394	3,370	3,218 (95.49)	3,359	3,263 (97.14)	60	3,717	3,642 (97.98)	129	147
士林區	3,477	3,391 (97.53)	3,385 (97.35)	3,188	3,071 (96.33)	3,660	3,574 (97.65)	0	3,586	3,355 (93.56)	3,556	3,367 (94.69)	0	3,660	3,578 (97.76)	0	358
北投區	2,999	2,999 (100.00)	2,928 (97.63)	2,873	2,864 (99.69)	3,069	2,927 (95.37)	54	1,348	1,341 (99.48)	1,259	1,193 (94.76)	0	3,033	2,934 (96.74)	15	62
合　計	32,040	31,359 (97.87)	30,881 (96.38)	30,774	29,440 (95.67)	33,156	32,058 (96.69)	1,032	30,648	29,203 (95.29)	30,524	29,390 (96.28)	260	32,992	31,768 (96.29)	618	1,776

第參篇　保健服務

第一章 優生保健

一、優生健康檢查

凡符合下述條件之本市市民，於指定醫院接受檢查每案最高補助1,500元，本年度共檢查1,153案。

補助條件：

（一）新生兒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腶缺乏症篩檢陽性者及其父母兄弟姊妹。

（二）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小於八十毫微微升孕婦的配偶。

（三）夫婦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小於八十毫微微升之孕婦及其配偶。

（四）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親屬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者。

（五）經產前遺傳檢驗異常或異常死產者。

二、婚前健康檢查

本市未婚男女或新婚尚未懷孕夫婦可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傳染性及遺傳性疾病檢查，且凡設籍本市之低收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均予以補助，每案最高補助1,000元。本市醫院臺大、榮總、長庚、北醫、國泰、博仁、馬偕、新光、市立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忠孝、婦幼、國軍松山醫院、宏恩、臺安、萬芳、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城區分院等均辦理本項健康檢查，本年度共檢查3,722案。

三、產前遺傳診斷

凡符合下述條件之本市孕婦，於指定醫院接受檢查每案補助2,000元，低收入者補助5,500元；本年度共檢查5,134案。

補助條件：

（一）三十四歲及以上孕婦。

（二）經診斷或證明下列六種情形之一者：

1.夫妻雙方為同一隱性疾病帶因者。

2.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者。

3.曾生育過異常兒者。

4.家族有遺傳性疾病者。

5.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二百七十分之一者。

6.本胎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四、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

對指定辦理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醫院所接生之新生兒，每案補助100元，由臺大醫院及財團法人臺北病理中心等負責篩檢；本年度共檢查23,526案。

五、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

凡設籍本市的孕婦於懷孕15~20週在市立忠孝、仁愛、和平、陽明、中興、婦幼等醫院接受唐氏症篩檢者，每案補助665元，本年度共檢查2,369案。

六、人工流產

凡設籍本市市民經醫師診斷或證明合乎下述規定者，每案補助1,000-3,000元，本年度共辦理15案。

補助條件：

（一）持有殘障手冊者。

（二）接受政府推廣之結紮手術及裝置子宮內避孕器失敗之個案並有記錄者。

（三）持有「低收入戶卡」或原住民證明者。

（四）人工流產手術兩個月內接受結紮手術者。

七、男女性結紮補助

凡符合下述條件之本市市民，每案男性結紮補助2,500元，女性結紮補助10,000元。本年度共辦理10案。

補助條件：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或精神疾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等親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神疾病者。

（三）持有殘障手冊者。

（四）接受政府推廣之結紮手術及裝置子宮內避孕器失敗之個案(係子宮內避孕器仍留體內之懷孕)並有記錄可供憑證者。

（五）持有低收入戶卡之市民或原住民持有證明者。

（六）人工流產手術後順便實施結紮手術者。

第二章 家庭計畫

本年度裝置子宮內避孕器計2,473案，分發口服避孕藥計56,306包，保險套計339,175打，男女性結紮計10案，特殊群體訪視計3,868人。

第三章 婦幼衛生

一、孕產婦健康管理

（一）高危險孕婦健康管理

本市七家市立醫院針對高危險妊娠的孕婦進行收案管理，提供更適切之高危險群妊娠照護，以避免缺陷兒的出生及確保母親的健康。對象包括：34歲以上、未婚媽媽、過去曾生育過畸形兒或早產兒、子癲前症、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甲狀腺等35項等高危險因素，收案後於產前檢查至新生兒出生期間列入高危險群之個案管理；本年度完成875人。

（二）高危險群產婦及新生兒健康管理

出生通報現住址為臺北市之產婦及新生兒，其懷孕週數小於37週或新生兒體重2500公克以下者，其資料送轄區衛生所，作為產後照護指導及早產兒照護指導參考，共完成2,275人。

二、出生通報

（一）接生單位(人)對活產兒及懷孕20週以上之死產兒，於接生翌日起10日內填寫出生(死產)證明書，分別通報民政局、衛生局（委由市立婦幼綜合醫院代辦）。

（二）本市衛生局接獲出生通報後，即按產婦現住址分送所轄縣市衛生局、本市衛生所等，提供繼續之社區照護，本年度共計出生通報人數計39,048人；

三、先天性缺陷兒追蹤管理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先天缺陷兒追蹤計畫辦理，現住址於本 市之先天缺陷兒，由各接生醫院將缺陷兒通報單送衛生局（委由市立婦幼綜合醫院代辦），並轉送轄區衛生所訪視，本年度共完成訪視224人。

四、兒童健康服務

(一)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工作

為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結合具有小兒科專科醫師及家醫科專科醫師之醫療院所，於兒童就診時提供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服務，除此之外為提升本市六歲以下兒童受檢率，由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合作至幼稚園托兒所辦理本項工作，以期達到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轉介治療之目的。本年度共篩檢99,937人次,發現疑似遲緩兒童3,000名，並通報轉介至臺北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做進一步評估鑑定。

(二)臺北市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口腔檢查工作

對學齡前兒童而言，若齲齒嚴重，對於生長發育、咀嚼、發音、營養吸收甚至於人格的成熟發展，皆有深遠的影響。本局對於幼兒齲齒的重視，針對幼兒的口腔保健計畫中，自1993年起即實施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口腔健康調查與齲齒流行病學之研究及行政區間差異之探討，希望由研究結果能發展出更具體可行之齲齒預防目標及口腔保護方案。

本局以民國89年7月至90年6月間由十二區衛生所及轄區開業牙醫師針對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就學之52,436名幼童口腔檢查結果，藉系統隨機抽樣，選出13,087人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得

發現，本期間本市幼兒之口腔檢查情況相當穩定，齲齒率約為六成左右，乳齒齲蝕指數約為3.8左右，本年度的乳齒齲蝕指數為3.86±4.00，齲齒盛行率則為59.3% 。

（三）臺北市含氟漱口水預防齲齒推廣示範工作計畫

氟化物為預防牙醫學領域中極為重要的策略及方法，含氟漱口水的成效，特別著重於長期的使用，才能提供持久的預防作用，為了讓本市學齡前兒童的防齲工作能與行政院衛生署的國小學童防齲計畫串聯，本局自民國89年8月起，開始提供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大班兒童之含氟漱口水預防齲齒工作服務，目前共有353班，10,590位小朋友參加。

第四章 青少年保健

為促進青少年身心的健康並建立具正確性觀念，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市市立仁愛、和平、婦幼、陽明、忠孝、關渡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辦理青少年保健門診，針對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各種問題提供醫療及諮商服務；並補助每案費用400元；本年度共服務13,626人。

在教育宣導方面，印製有兩性教育單張、海報、紅布條、購置性教育錄影帶等教材分送相關單位配合宣導，並於學校與社區團體展開各類宣導，亦加強對避孕知識瞭解，以避免非預期的嬰兒出生，減少釀成家庭及社會問題。本年度受教育人數達83,885人。

表3-4-1：臺北市青少年保健門診九十年工作成果

門診服務時間	服務人數（人）		性別（人）			就診原因	診斷類別	備註
	門診	學校	男	女	年齡			
市立陽明醫院 週三 1:30-5:00PM	362	1972	101	84	25歲以下	生理不適、青春期生理、性問題、人際關係情緒適應不良問題、睡眠問題等	器質性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人格異常、焦慮症、性取向認同困擾	電話諮詢135人次
市立和平醫院 週三，週四 9:00-12:00AM 週三 1:30-5:00PM	4,682	10,737	1,885	3,043	9-25歲	生理、青春期、懷孕與避孕、人際關係、情緒行為發展遲緩、自殺	青春期生理疾病、懷孕與避孕、情緒適應、發展遲緩、自殺、藥癮適應等	媒體宣導22次（包括電台）
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週三 6:00-9:00PM 週一至五夜診 5:30-9:30PM	1,463	79,745	1,024	439	25歲以下	生殖泌尿疾病、性問題、肥胖、青春症、學習障礙、藥物濫用、經痛、月經不適、行為障礙、溝通障礙	性諮詢、身心基弱、學習障礙、性教育、生殖泌尿道疾病、肥胖減重及顏面皮膚保養等	媒體宣導232次（包括電台）諮詢專線1384人次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週一至週六 9:00-12:00AM	1,128	1,073	782	727	25歲以下	痤瘡、肥胖、身心症、發育問題、性諮詢、泌尿疾病、懷孕與避孕諮詢、成癮、考慮症	呼吸、消化、生殖、泌尿神經皮膚系統精神疾病等	媒體宣導29次
市立仁愛醫院 週一 9:00-12:00AM	1,577	1,168	1,066	857	18歲以下	情緒障礙、學習困難、人際關係困難、行為問題、家庭問題	適應障礙合併憂鬱、焦慮拒學症、家庭衝突、憂鬱症、焦慮症	電話諮詢162人次 社區衛教382場次
市立關渡醫院 週一，四，五 9:00-12:00AM 週二，三 1:30-4:00PM	1,909	2,662	1,188	675	25歲以下	生理不適、青春期生理、性問題、人際關係情緒適應不良問題、睡眠問題等	器質性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人格異常、焦慮症、性取向認同困擾	報紙三篇
市立忠孝醫院 週一，四，五 9:00-12:00AM 週二，三 1:30-5:30PM	178	247	87	93	8-25歲	生理不適、青春期生理、性問題、人際關係情緒適應不良問題、睡眠問題等	器質性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人格異常、焦慮症、性取向認同困擾	

第五章 癌症防治

為幫助市民建立癌症防治正確觀念，了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重要性，本局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乳房理學檢查、肝癌高危險群篩檢、結腸直腸癌高危險群篩檢與口腔癌篩檢等各項癌症防治服務。

一、子宮頸癌防治

由衛生所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宣導對象著重在三年以上未受檢的婦女，並加強輔導全民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診所接受合約，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並深入社區設站，以有效提高篩檢率。本局亦辦理「臺北市醫療院所推廣抹片篩檢獎勵計畫」，鼓勵醫療院所積極採行各項宣導或管理措施，並設置抹片快速門診，提供免掛號、隨到隨辦的採檢服務，以增加婦女受檢之誘因；目前計有22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參與。民國88年至90年底累計篩檢873,422人次，發現陽性個案10,108人，其中確定罹患癌症者 1,636人（原位癌1,197人、侵襲癌439人）。

二、乳癌防治

各區衛生所定期或不定期於轄區辦理「乳房自我檢查」座談會，除由專業人員示範教學與指導，亦聘請外科專科醫師提供社區婦女乳房理學檢查服務，民國88年至90年底，共計服務203,607人次，發現23,528名疑似異常個案，其中558名證實為乳癌個案。

三、肝癌防治

委託臺北市立仁愛醫院辦理市民免費肝癌篩檢，提供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和甲種胎兒蛋白檢查服務及複檢陽性者之腹部超音波檢查，本年度共計篩檢6,479人；其中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681人，C型肝炎病毒抗原體陽性有114人，總計15名證實為肝腫瘤個案。

四、結腸直腸癌防治

委託市立仁愛醫院辦理市民免費大腸癌直腸癌高危險群篩檢，本年度共計篩檢5,608人，發現陽性個案258人，其中1名證實為腸癌個案。

五、口腔癌篩檢

由本市十二區衛生所牙醫師暨社區開業牙醫師主動深入社區，免費提供口腔癌篩檢與陽性個案追蹤服務，本年度計篩檢24,971人，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227人次，完成轉介追蹤186人。

第六章　中老年疾病防治

一、推動中老年疾病防治工作

（一）推動65歲以上老人保健醫療服務

1.辦理醫院門診健康檢查

凡設籍臺北市一年以上，年滿65歲以上之老年人，每年一次可至本市合約醫院做門診重點健康檢查及追蹤，本年度共檢查40,989人，涵蓋率達16~56%。

2.提供老人保健門診就醫部份負擔之補助

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至各醫院附設衛生所門診就醫，補助其全民健保診療部份負擔自付額五十元，共服務39,762人次。

3.推動社區服務與居家照護服務

針對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者，提供到家往診服務；本年度慢性病異常個案共有16,094案，訪視次數46,904案次。

4.推動社區「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社區到點篩檢計畫」

本年度本局所屬各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量共計153,000人次，並加強異常個案教育或管理。

（二）獨居老人照護

1.以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對社會局轉介的個案做身體功能評估，總積分在90分以下者或罹患慢性病患者均收案管理，截至89年年底，計2,819案，占本市所有獨居長者（6,315人）44.6%。

2.有健康需求之獨居失能長者67人，安排其接受醫師或居家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等專業人員往診服務，共服務74人次；需就醫者並安排天使人力銀行志工陪伴就醫，使其能持續治療，共服務458人次。

3.配合社政單位建立獨居長者雙向轉介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轉介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或協助送餐、進食、洗澡洗衣、家事、陪伴購物或心理支持等服務，共服務870人次。

表3-5-1：90年度臺北市各行政區婦女子宮頸抹片檢驗結果統計表

衛生所	婦女抹片檢查數	陽性個案數CIN1及以上	細胞病理診斷為原位癌	細胞病理診斷為侵襲癌	完成追蹤人數	追蹤率%
松山區	23,926	286	23	11	98	83.10
信義區	23,784	330	24	12	101	78.30
大安區	31,560	396	46	11	99	75.60
中山區	39,815	536	60	12	122	66.30
中正區	14,676	174	20	7	50	70.40
大同區	10,798	182	24	10	60	75.90
萬華區	18,829	248	30	12	92	77.30
文山區	22,132	245	19	13	69	82.10
南港區	11,797	139	14	4	38	86.40
內湖區	23,422	302	25	9	89	88.10
士林區	29,414	427	38	13	114	82.60
北投區	24,604	294	29	19	86	77.50
不　詳	18,509	202	12	17	39	72.20
總　計	293,266	3,761	374	150	1,057	78.14

表3-5-3：90年度臺北市各市立醫院及各門診部婦幼衛生工作成果表（表二）

項目 / 工作成果 / 院所別	產前保健																
	門診檢查							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									
		新案人數						本市				外縣					
	新舊案人次	新生兒	嬰兒	幼兒	舊案人數	異常個案人數	預防接種人次	出生數	實檢查數	檢查	查採血	出生數	實檢查數	檢查	查採血	院外來檢查數	異常個案人數	異常個案總人數
仁愛醫院	1,107	234	280	376	217	0	3,771	211	211	0	36	82	81	1	11	0	2	2
中興醫院	4,197	167	299	257	3,474	0	6,007	227	224	3	10	211	207	5	16	2	8	8
和平醫院	2,416	49	108	53	2,206	0	3,519	212	199	2	28	172	151	7	6	6	2	2
婦幼醫院	20,245	285	2,741	546	16,673	0	30,119	1,404	1,404	0	85	2,087	2,087	0	143	16	81	81
陽明醫院	1,018	104	194	27	693	58	4,486	334	332	2	22	113	113	0	14	1	10	68
忠孝醫院	6,239	58	222	554	5,405	0	8,140	420	378	12	14	175	174	1	2	0	9	9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辦理	8,795	236	397	68	8,094	14	8,301	921	921	0	57	548	548	0	32	0	95	19
小　　計	44,017	1,133	4,241	1,881	36,762	72	64,343	3,729	3,669	19	252	3,388	3,361	14	224	25	279	279
仁愛醫院松山門診部	1,467	80	161	112	1,114	4	3,530	0	0	0	0	0	0	0	0	0	0	4
仁愛醫院信義門診部	1,938	5	553	283	1,097	41	8,548	0	0	0	0	0	0	0	0	0	0	41
仁愛醫院大安門診部	1,704	71	187	122	1,324	0	9,9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興醫院中山門診部	2,088	45	198	127	1,718	2	2,692	0	0	0	0	0	0	0	0	0	0	2
中興醫院大同門診部	5,906	147	532	616	4,611	10	5,906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和平醫院中正門診部	3,694	54	416	421	2,803	29	4,601	0	0	0	0	0	0	0	0	0	0	29
和平醫院文山門診部	4,895	166	504	513	3,712	656	7,134	0	0	0	0	0	0	0	0	0	0	656
婦幼醫院萬華門診部	7,848	663	800	503	5,882	1	11,142	0	0	0	0	0	0	0	0	0	0	1
陽明醫院士林門診部	3,228	73	382	127	2,646	32	10,739	0	0	0	0	0	0	0	0	0	0	32
陽明醫院北投門診部	6,613	365	600	513	5,135	0	6,6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忠孝醫院南港門診部	4,982	96	145	204	4,537	49	7,241	0	0	0	0	0	0	0	0	0	0	49
忠孝醫院內湖門診部	6,706	377	591	489	5,249	16	7,489	0	0	0	0	0	0	0	0	0	0	16
小　　計	51,069	2,142	5,069	4,030	39,828	840	85,530	0	0	0	0	0	0	0	0	0	0	840
總　　計	95,086	3,275	9,310	5,911	76,590	912	149,873	3,729	3,669	19	252	3,388	3,361	14	224	25	279	1,119

註:中興醫院中山門診部因整修故成果較低

表3-5-2：90年度臺北市各市立醫院及各門診部婦幼衛生工作成果表（表一）

項目 / 工作成果	產前保健																34歲以上孕婦初檢人數
	門診檢查												實施羊膜腔穿刺總數	超音波		異常個案總人數	
	產前檢查總人數	新案數			舊案人數檢查數	採血	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人數	梅毒陽性人數	HIV陽性人數	MCV小於80人數	德國痲疹抗體陰性人數	門診異常個案人數		檢查人次數	異常人次數		
		第一期檢查數	第二期檢查數	第三期檢查數		總人次											
仁愛醫院	3,058	268	82	74	2,634	646	36	1	0	23	14	74	88	855	98	172	51
中興醫院	3,901	370	120	113	3,298	1,426	40	1	0	7	25	73	65	3,813	100	173	71
和平醫院	3,713	264	57	62	3,330	592	39	0	0	6	41	86	78	503	14	100	53
婦幼醫院	36,265	2,307	1,099	539	32,320	6,667	410	17	0	214	371	1,012	846	5,800	616	1,628	419
陽明醫院	3,402	226	51	25	3,100	234	16	3	0	7	10	36	65	1,627	288	324	29
忠孝醫院	5,189	485	64	83	4,557	1,374	35	0	0	5	2	42	69	2,619	181	223	82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3,815	1,268	204	153	12,190	4,769	180	5	0	89	115	389	255	7,337	93	482	241
小　　計	69,343	5,188	1,677	1,049	61,429	15,708	756	27	0	351	578	1,712	1,466	22,554	1,390	3,102	946
仁愛醫院松山門診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仁愛醫院信義門診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仁愛醫院大安門診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興醫院中山門診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興醫院大同門診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和平醫院中正門診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和平醫院文山門診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婦幼醫院萬華門診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陽明醫院士林門診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陽明醫院北投門診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忠孝醫院南港門診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忠孝醫院內湖門診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69,343	5,188	1,677	1,049	61,429	15,708	756	27	0	351	578	1,712	1,466	22,554	1,390	3,102	946

第肆篇　營業衛生及職業病防治

第一章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一、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一）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與輔導：

營業衛生管理種類包括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計六大業別。為加強營業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

執行成果：

1.旅館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以客房內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床單、被單、枕套、櫥櫃、洗滌與清潔、採光照明、空氣品質、病媒防治、從業人員衛生、衛生管理人、冷卻水塔、環境衛生、廁所衛生以及衛生自主管理為重點，本年度檢查2,263件，輔導改善241件，處罰17件。

2.理髮美髮美容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以使用之器具、毛巾、圍巾及工具衛生、消毒設備、化妝品衛生、空氣品質、採光照明、技術士、病媒防治、從業人員衛生、衛生管理人、冷卻水塔、環境衛生、廁所衛生以及衛生自主管理為重點，本年度檢查11,133件，輔導改善956件，處罰35件。

3.浴室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以供客用器具用品、毛巾、浴巾洗滌及清潔、衣物櫥櫃、採光照明、空氣品質、病媒防治、水質監測、衛生標示、從業人員衛生、衛生管理人、冷卻水塔、衛生自主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本年度檢查1,025件，輔導改善107

表3-5-4：90年度臺北市各市立醫院及各門診部婦幼衛生工作成果表（表三）

工作成果＼項目	產後保健		子宮頸抹片檢查		青少年保健門診人次數	不孕症門診人次數	健康檢查				遺傳諮詢門診	
	門診個案人數	異常個案人數	總檢查人數	陽性人數			婦前		優生		人次數	異常數
							本市檢查數	外縣檢查數	本市檢查數	外縣檢查數		
仁愛醫院	150	0	6,262	221	432	118	143	68	143	68	118	0
中興醫院	355	0	18,041	358	112	151	67	60	56	52	90	6
和平醫院	189	0	7,711	140	0	301	65	147	20	13	0	0
婦幼醫院	2,243	0	19,612	366	7	768	474	531	129	132	1,258	110
陽明醫院	94	0	12,637	172	205	38	159	48	159	48	0	0
忠孝醫院	440	0	8,165	112	381	180	201	64	2	0	170	6
台北市立療養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辦理	662	0	8,499	135	15	4	111	57	0	0	0	0
小　計	4,133	0	80,927	1,504	1,224	1,560	1,220	975	509	313	1,636	122
仁愛醫院松山門診部	0	0	255	4	0	0	0	0	0	0	0	0
仁愛醫院信義門診部	0	0	1,020	21	0	0	0	0	0	0	0	0
仁愛醫院大安門診部	3	0	1,068	3	0	0	0	0	0	0	0	0
中興醫院中山門診部	0	0	42	0	0	0	0	0	0	0	0	0
中興醫院大同門診部	0	0	378	11	0	0	0	0	0	0	0	0
和平醫院中正門診部	0	0	103	0	0	0	0	0	0	0	0	0
和平醫院文山門診部	0	0	630	3	0	0	0	0	0	0	0	0
婦幼醫院萬華門診部	0	0	370	0	0	0	0	0	0	0	0	0
陽明醫院士林門診部	0	0	2,334	0	0	0	0	0	0	0	0	0
陽明醫院北投門診部	0	0	677	0	0	0	0	0	0	0	0	0
忠孝醫院南港門診部	3	0	1,325	10	0	0	0	0	0	0	0	0
忠孝醫院內湖門診部	0	0	660	11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6	0	8,862	63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139	0	89,789	1,567	1,224	1,560	1,220	975	509	313	1,636	122

註:中興醫院中山門診部因整修故成果較低

件，處罰32件。

4.游泳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以游泳場所衛生設備、更衣及淋浴室、衣物櫥櫃、濯足池、涉水池、水質監測、衛生標示、換水紀錄、從業人員衛生、衛生管理人、廁所衛生及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另要求衛生管理人員每兩小時以簡易檢測法，監測游泳池水質酸鹼值及餘氯量一次，並將所監測之水質狀況填寫於「水質衛生公告欄」，且隨時維持游泳場所之衛生狀況，本年度檢查1,549件，輔導改善80件，處罰4件。

5.娛樂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娛樂業包括歌廳、舞廳、視聽歌唱業（ＫＴＶ）、錄影節目帶播映業（ＭＴＶ）等，以營業場所之空氣品質、採光照明、病媒防治、從業人員衛生、衛生管理人，衛生自主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本年度檢查990件，輔導改善105件，處罰10件。

6.電影片映演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以營業場所之空氣品質、採光照明、病媒防治、從業人員衛生、衛生管理人，衛生自主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本年度檢查470件，輔導改善15件。

二、營業場所水質衛生抽驗

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及溫泉浴池）及游泳池水質，與規定不符者，處以行政罰鍰，並發布新聞。

1.浴池水質衛生抽驗

抽驗浴池水2,019件，經檢驗結果有331件，因生菌數超量或大腸桿菌陽性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為16.39%。

2.游泳池水質衛生抽驗

計抽驗游泳池水1,457件，經檢驗結果有66件，因生菌數超量或大腸桿菌陽性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為4.53%。

三、提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識

1.辦理從業人員衛生講習，計38班次，有從業人員1,545人參加。

2.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計17,440家次。

3.辦理衛生管理人員培訓，計辦理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業等15班次，1,203人報名參訓；全程參與研習並經測驗合格計963人。

四、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檢查

1.配合本府交通局聯合檢查一般觀光旅館10家次，合法有照旅館計252家次、非法無照旅館計64家次。

2.配合本府新聞處聯合檢查電影片映演業（電影院），計87家次。錄影節目帶播映業（ＭＴＶ）計26家次、視聽歌唱業（ＫＴＶ）計72家次。

3.配合本府商業管理處聯合檢查觀光理容及視聽理容計29家次、電子遊戲場業計7家次。

五、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協助本市2,464家業者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建立業者對有關衛生事項應負全責理念，以提昇服務品質，本局並不定期稽查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執行情形。

六、營業場所中央空調系統冷卻水塔清洗工作

為防杜退伍軍人症流行，輔導業者每半年確實清洗中央空調冷卻水塔一次，以維護市民健康。

七、修正「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為「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並於民國90年9月6日公布施行。

八、民國90年10月8日公告「臺北市溫泉浴池水質衛生標準」。

第二章　職業衛生管理

本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推展職業衛生工作，預防職業病之發生。

本年度辦理情形：

一、輔導事業單位維護廠房衛生，加強醫療設施，提供勞工良好作業環境，本年度共計輔導2,481廠次。

二、根據本府建設局工廠通報資料，建卡列管，以確實掌握工廠動態，落實職業衛生輔導，現有家數1,255家。

三、輔導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從業人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針對健檢結果列入第二、第三級管理之勞工，輔導事業單位實施健康複查，並由各轄區衛生所追蹤建檔列管，以預防職業病發生。

四、督導市立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陽明、忠孝、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等8家市立醫院辦理職業病特別門診業務；並辦理疑似職業病病患通報系統，提供市民職業病防治與諮詢服務。

五、為加強職場員工及職業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人員對職業衛生保健知識的認知，持續辦理職業衛生保健宣導工作，主題包括走出疲勞的訣竅、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職場傷害預防、體適能、職業傷病預防、下背痛及壓力適應、慢性疲勞症候群、職業性消化道疾病預防與職場衛生等。本年度共計辦理15場次、1,098人次受惠。

第三章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一、依據「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本局積極辦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業務，依據該辦法規定，事業單位或雇主所聘僱外籍勞工、家庭幫傭、監護工等，應於其入境工作每滿六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期間內，不定期安排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並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局核備。健康檢查項目包括：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HIV抗體、梅毒血清、B型肝炎表面抗原（入境後工作每滿半年之健康檢查免驗）、胸部X光、糞便腸內寄生蟲、妊娠、尿液中鴉片代謝物、尿液中安非他命類藥物及癩病等項。對於健檢結果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健檢者，即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等相關單位，通知雇主督促外勞於規定期限內出境，以維護本市防疫安全，確保市民健康。

二、本市本年度受理雇主報備外勞健康檢查案件計49,809件、53,894人次，其中健康檢查不合格者有1,479人，以腸內寄生蟲感染比例為最高，約佔85% 。

三、為加強事業單位外勞管理者對於外勞健檢須知之認識，本局分

別於8月15日、10月18日及11月28日參加大安區公所「九十年度外籍勞工雇主相見歡座談會」、社會局二梯次「九十年北市私立老人安養機構外籍監護工議題座談會」及警察局「外勞管理與治安座談會」，加強宣導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事宜，及發給僱主「外勞健康手冊」300本。

第四章 輻射污染建築物市民健康服務

一、本局自民國84年7月14日起，依臺北市議會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一毫西弗（0.1侖目）以上，未達五毫西弗（0.5侖目）者，主管機關應免費辦理健康檢查，依據健康檢查結果如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應予長期追蹤。前項健康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訂之。

二、為維護低劑量輻射污染建築物市民健康照護，目前業經本府法規會會議通過「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第三條增修訂定「居住本市建築物之民眾，因有關輻射污染而於本市立醫院就診掛號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之」。

三、針對低劑量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共完成新發現個案之健檢8人，追蹤健檢1,724人，合計1,732人接受健康檢查服務。

四、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雙週六上午早上八點至十二點於市立仁愛醫院『臺北市輻射屋住戶醫療諮詢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電話：2709-3600），對異常個案提供追蹤及醫療諮詢、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五、本局結合社區資源並與本市獅子會、輻射安全促進會及輻射醫療專家等相關人員及單位，共同辦理年終歲末聯歡會，期以輕鬆方式協助民眾對輻射防護之日常生活保健知識，提供多場次輻射相關醫療防護之專題演講，並由輻射醫療專家以面對面立即醫療諮詢，藉由陪伴不同年齡層之受檢者，在不同之成長階段（如青春期、適婚期）對輻射效應之隱憂，降低心中不必要之焦慮，並規劃健康愉快之生活品質。

六、為加強醫療照護之服務及受檢者照顧，邀請專家、學者編印「輻射暴露的醫療照護手冊」及「臺北市輻射汙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答客問」，分送各受檢者以嘉惠民眾，以提供醫療多樣化保健資訊。

第伍篇　醫政管理

第一章 醫療行政管理

一、醫療資源

本市迄民國90年12月底止，共有各類醫院55家（西醫47家，中醫6家），診所2,328家（西醫1,129家，牙醫1,166家，中醫298家），西、牙醫診所數較去年略減，中醫診所數較去年略增。各醫院計有一般病床15,090床(內含急性一般病床13,144床，精神病床1,586床），慢性病床360床，特殊病床5,037床，總病床數達20,305床。登錄執業醫師數合計10,188人，其中西醫7,120人，牙醫2,544人，中醫532人。每萬人口醫師數為38.68人，每萬人口急性病床數為49.91床，醫療資源豐沛優於其他縣市。

二、醫政違規案件處理

（一）違反醫政相關案件中，以醫療法及醫師法之違規案件為主，本局均積極查核醫療院所是否依規定辦理醫療業務，以提供市民安全有保障之醫療服務。對遭檢舉或本局主動查緝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均依程序蒐集相關實證，必要時先予輔導，如違規情形屬實則依法懲處，以維護合理之醫療秩序。本年度行政處分總件數305件，總裁罰金額8,002,000元。

（二）為民眾就醫安全，杜絕誇大不實之醫療廣告，依年度淨化醫療廣告執行計畫，積極清查各報章雜誌之醫療廣告，並加強與有關單位之溝通，以達成淨化醫療廣告共識，本年度共計處分181件，罰鍰金額新台幣6,825,000元，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三）其他不法醫政案件之查處共計124件，違反醫療管理相關法規處分裁罰100件，裁罰金額1,177,000元，停業處分24件。

1.違規情形中醫療機構19件，處分金額新台幣290,000元。

2.其他違反醫事人員相關法規(含醫師法、醫事檢驗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總計81件，處分金額新台幣787,000元，較前年度大幅增加。

三、密醫查緝

為保障市民就醫安全，對未具合法醫師資格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一經查獲屬實則移請法院偵辦。此外為加強基層稽查人員執行技巧，提昇工作效率，特研訂「臺北市密醫案件處理原則」，供各級承辦人員作為處理類似案件之作業規範。本年度共計查緝密醫案件86件，移送地檢署偵查19件。

四、醫事審議

為加強本市醫療機構之管理，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病患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爰依醫療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討論醫院新、擴建及增設精神科病床案共計九件，審議臺北市職能治療所及物理治療所收費標準，使各機構可明確遵循，亦保障民眾權益；另有二次臨時會，主要討論「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事故補償暫行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及醫療爭議案。

五、醫療品質提升及醫療爭議調處

（一）臺北市議會於九十年五月八日通過「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事故補償暫行作業要點」，並可追溯至九十年一月一日。

（二）為提高本市市民之就醫品質，擬訂「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民國89年11月21日經市政會議討論通過，12月1日送臺北市議會審查。臺北市議會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

（三）有關醫療糾紛之處理，本局積極協助病家與醫療院所進行溝通，消弭不必要之誤會，並協調雙方達成共識，以使雙方之傷害減至最低。協調過程中除要求醫事人員能提出詳盡合理之說明與具體的建議，並有賴病家之理性態度與諒解，同時亦商請各大醫學中心或相關醫學會提出專業見解，以供參考。本年度共計受理131件，其中向本局申請調處共計21件，調處43件，調處成立9件。

第二章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一、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

為提高到院前心跳停止病患的存活率，由十一家責任醫院（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忠孝、萬芳、台大、台北榮總、馬偕、三總、新光）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與消防局救護隊同步出勤救護。為爭取救護時效，現場救護原則以責任區內救護車八分鐘能到達區域，需高級救命術救治之緊急傷病患為對象。共完成出勤案件計336件，平均每件案件由通知至到達現場的時間為五分鐘，目前本市到院前心肺停止病患存活率為8.2%，較過去提高八倍。

二、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線上指導服務

為提供救護技術員於事故現場及送醫途中之緊急醫療救護指導，以更進一步確保到院前救護品質，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急診科醫師二十四小時排班，擔任線上醫療指導員，藉由救護技術員利用無線電等通訊設備，由線上醫療指導員適時為救護技術員提供適當的醫療指導。如此，醫院的醫師即可將其對傷病患的照顧，延伸至事故現場，全程參與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三、中級救護技術員配駐急救責任醫院研習救護技術

與本府消防局共同規劃選派中級救護技術員派駐台大、榮總、新光、北醫、馬偕等醫院研習救護技術，本年度共計訓練中級救護技術員160名。

四、救護器材交換制度

本府消防局救護技術員將傷患送達醫院急診時，不需將傷患身上之救護器材取回，直接向急診部門換取即可，如此可避免傷患發生二次傷害。交換項目包括：〔一〕軀幹固定器。〔二〕頭頸部固定器。〔三〕長背板。[四]四肢用捲式護木。本年度共計交換頭頸部固定器107次、長背板390次、軀幹固定器41次、四肢用捲式護木205次。

五、建立臺北市急救責任醫院創傷分級制度

（一）本市之創傷中心分為二級創傷醫院、三級創傷醫院

二級創傷醫院條件：

1.具三組以上創傷小組，每組至少必須具備神經外科、一般外科、骨 外科各一位以上之外科系醫師；

2.創傷協調者；

3.至少有創傷加護病床一床；

4.手術室；

5.創傷病房；

6.創傷登錄。

三級創傷醫院條件：

1.至少一組創傷小組；

2.[2]、[3]、[4]、[5]、[6]如前。

（二）等級評定

評定本市十六家急救責任醫院對創傷病患照護能力之等級，其中臺大、榮總、三總為二級創傷醫院；和平、馬偕、北醫、忠孝為三級創傷醫院；振興、新光、臺安、仁愛、國軍松山、萬芳、中興、宏恩、博仁為一般創傷醫院，期使創傷病患能在最適當時間，送至最適當之醫院，以提升緊急醫護品質。

（三）重大創傷指標

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優先送往就近創傷中心

1.收縮壓＜９０ （或摸不到撓動脈）

2.呼吸次數＜１０或＞２９

3.對聲音無反應（或昏迷指數＜１３）

4.頭、頸、軀幹或大腿之穿透傷

5.肢體癱瘓

6.多於一處近端長骨骨折

7.手腕或足踝以上截肢性外傷

8.燒燙傷

（１）臉、呼吸道或外生殖器

（２）其他部分１５％以上之二度灼傷

9.墜落高度相當於二層樓頂

由救護指揮中心認定或呼叫線上醫療指導，決定送往就近創傷中心之條件

1.高能量撞擊之證據（如：同車有人死亡、被彈出車外或車輛明顯凹陷）

2.年齡＜５或＞５５歲，心肺宿疾、懷孕或出血傾向

六、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

（一）10月27日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假捷運小南門站舉辦「恐佈份子毒氣攻擊事件演習」，調派忠孝、台大、和平醫院參與現場醫療除污、檢傷分類及後送之演練。另為教育民眾化毒防護觀念，由台北榮民總醫院分別於10月27日、28日假捷運小南門站、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展示醫療急救裝備及藥品。

（二）10月31日假天母棒球場舉行災難應變救護演習，演習項目包括：１事故通報及現場管制；２第一時間傷患搶救；３啟動災難應變指揮系統；４人員疏散、交通管制、擴大動員；５傷患動向、協尋傷患。共計約500人參加。

七、辦理救護人員教育訓練

（一）辦理全國緊急醫療業務十年回顧研討會

5月24日、25日假臺北縣三芝鄉佛朗明哥渡假俱樂部舉辦全國緊急醫療業務十年回顧研討會，參加人員包括衛生署、消防署、各縣市衛生局、消防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專家學者等約200人。會中除回顧過去十年國內推動緊急醫療的重大成果外，並由專家學者提出十點當前還需改進的項目，作為未來改善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的依據。

（二）辦理大型活動緊急救護訓練

5月30日假忠孝醫院十樓大禮堂舉辦「大型活動緊急救護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大型活動緊急救護概論、醫療站規劃及模擬、急難裝備之準備等，訓練對象為本市各公、私立醫療院所民防編組人員，共計250人參訓，學員反應相當熱烈。

（三）辦理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管理研討會

6月13日假臺北市立仁愛醫院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品質管理研討會」，與會人員包括消防局及各急救責任醫院共計30名，研習內容包括全面品質管理（TQM）的原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重要品質指標、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的危機管理、自動電擊器的品質管理等。

（四）辦理急診創傷訓練課程

6月15日、16日假耕莘醫院辦理「急診創傷訓練課程」，共計47人參訓。

（五）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8月30日、31日假臺北市立和平醫院辦理二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由本局薦送至加拿大參加「緊急醫療救護訓練教官」訓練課程之7名醫護人員、消防局救護技術員擔任講師及助教；訓練對象：本市設置救護車機構隨車人員，共計98人參訓。

（六）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8月假臺北航空站舉辦為期一週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訓練對象為本市救護車設置機構救護車隨車人員，共計56人參訓。

（七）辦理高級心臟救命術研習課程

11月22日、23日假臺北市立和平醫院辦理一梯次高級心臟救命術研習課程，訓練對象為本市二十四家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共計56人參訓。

（八）辦理臺北市地區災難醫療救護隊教育訓練課程

12月3日至12月6日假臺北榮民總醫院舉辦二梯次「臺北市地區災難醫療救護隊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對象為本市二十四家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共計60人參訓。

（九）辦理臺北市校護到院前創傷訓練課程

12月10日、11日假振興醫院舉辦「臺北市校護到院前創傷訓練課程」，訓練對象為本市各學校校護、護理教師，共計104人參加。

八、建立臺北市災難現場醫療模式

將本市災難醫療團隊以行政轄區分為東、西、南、北、中等五線，並劃分出各線之責任醫院、指揮醫院、責任區及災害事故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調派，以期達成點、線、面及具體作用方式。

九、建置緊急救護業餘無線電通訊系統

完成本局暨二十三家急救責任醫院建置業餘無線電系統，以備公共通訊系統癱瘓時做為與衛生署及區內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通訊道、緊急救護資源調度使用之需。

十、到院前緊急救護宣導

完成製作「生命之鏈」錄影帶，分送本市二十四家急救責任醫院廣為宣導。

十一、救護車管理

本市共設置救護車161輛，其人員配置及裝備，皆通過本局檢查合格。

十二、支援機關團體活動緊急醫療救護

為支援本市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救護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支援機關團體活動緊急醫療救護323件，調派醫護人員計560人，救護車輛307輛，計服務傷患1,395人。

十三、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醫療保護作業

（一）協調本市二十七家責任醫院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醫療保護作業，二十四小時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提供隱密處所驗傷採證。

（二）訪查二十七家責任醫院受理家暴暨性侵害案件通報情形，各醫院皆能依規定通報防治中心。

（三）受理案件統計：

1、家庭暴力計3,783件，其中成人案件3,561件，其中男207件、女3,354件；少年案件78件，其中男30件、女48件；兒童案件144件，其中男73件、女71件。

2、性侵害計352件，其中成人案件159件，其中男1件、女158件；少年案件142件，其中男3件、女139件；兒童案件37件，其中男2件、女35件。

（四）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4月28日假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辦理家暴力暨性侵害案件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課程內容包括：兩性平權、相關法規、驗傷採證流程、暴力性傷害的鑑別診斷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課程等，共計54人參加。

第三章　精神衛生管理

一、精神醫療與復健機構管理

加強掌握與管理本市精神醫療設施及人力資料之正確性，辦理精神(科)醫療院所訪查，並將資料建檔管理，定期更新資料，調查結果如下：

(一)精神(科)醫院28家、精神科診所5家。

(二)精神科急性床位數1,142床、慢性床位數444床，共計1,586床；日間住院床位數1,065床。

(三)精神復健機構18家，其中包括社區復健中心3家，可收治183人；康復之家15家，可收治294人。

(四)精神科醫師數242人，其中150人具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

(五)精神科護理人員620人、心理師65人、社工員53人、職能治療師72人。

表5-3-1：90年度臺北市各市立各行政區精神醫療與復健機構開辦業務計表

行政區別	開辦項目									精神病床數			
	門診	全日住院	日間住院	強制住院	居家治療	急診服務	藥癮治療	復健中心	康復之家	急性	慢性	小計	日間病床
松山區	6	4	1	0	2	2	4	0	1	64	101	165	50
信義區	2	1	1	2	1	2	2	0	0	419	56	475	250
中山區	1	1	1	1	1	1	1	0	1	15	0	15	35
大安區	3	0	0	0	0	1	3	0	0	0	0	0	30
中正區	3	1	1	0	1	2	1	0	0	68	0	68	100
萬華區	1	1	1	0	1	0	1	0	0	20	100	120	0
大同區	1	0	0	0	0	1	1	0	0	3	0	3	50
文山區	1	0	0	0	0	1	1	1	2	0	0	0	50
內湖區	2	2	2	1	2	2	1	1	2	143	0	143	130
南港區	1	1	1	1	0	1	1	0	1	49	0	49	10
士林區	2	1	1	1	1	1	2	0	4	25	0	25	60
北投區	5	3	3	2	3	3	3	1	4	336	187	523	300
總計	28	15	12	7	13	17	21	3	16	1,142	444	1,586	1,065

二、加強精神病患急性醫療服務

強化「臺北地區精神病患緊急就醫聯絡中心」緊急就醫聯絡業務的運作功能，由市立療養院急診室負責本市精神科床位之調度與管理，避免病患因無住院床位而來回奔波於各醫院間。

本年度急診人數共3、465人次，個案來源中本市病患2,048人次(占59.1%)、台北縣為1,201人次(占34.7%)、其他縣市為216人次(占6.2%)；急診後轉門診治療為1,566人次(占45.2%)、安排急性住院治療為1,415人次(占40.8%)、安排加護病房住院為104人次(占3.0%)、因內外科問題轉綜合醫院為48人次(占1.4%)、其他原因332人次(占9.6%)。

三、精神病患強制住院(鑑定)及協助就醫

(一)強制住院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21條、23條規定，為保護嚴重病患免於自傷或傷害他人，並能協助其獲得及時且適當醫療，經由二位以上精神專科醫師鑑定為嚴重精神病患，若需全日住院而其不接受者，應強制其住院，目前本市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強制住院(鑑定)之醫療院計有12家，由本局依法管理，以保障病患權益。

(二)指定保護人

為保障精神病患權益，由衛生所社服員擔任無家屬嚴重精神病患之指定保護人；並依法監督強制(鑑定)住院通報業務及(鑑定)住院時間，經強制(鑑定)住院通報之出院病患優先予以社區訪視協助，避免疾病復發。

四、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服務

為降低社區中精神病患之疾病復發，並協助其獲得適切之醫療與社會資源服務，由本市12區衛生所心理衛生人員主動對出院或居住於社區中的病患提供追蹤、輔導服務，積極掌握病患在社區中的動態與需求，並協助提昇病患在社區中的適應能力，且於需要時提供相關醫療資源及社會福利的協助。本年度社區追蹤訪視個案計9,951人，訪視計23,583人次。

五、成立「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

為強化社區精神病患送醫功能，自民國88年10月成立「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於必要時派遣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直接的、主動的到社區，提供精神醫療專業評估、診斷及做必要的處置，以強化現行社區精神病患送醫作業，並達到下列功效：

(一)病患危機得以迅速處理，減少意外之發生，以降低社會成本。

(二)主動迅速處理緊急與應送醫治療之精神病患，減輕病患家屬及警政人員之負擔。

(三)避免精神病患被標記為「暴力族群效應」，而影響精神衛生法之落實。

(四)改善被動式急診醫療，並發揮社區化緊急醫療服務。

本年度共計處理233案；求助者中家屬99人(占42.5%)、衛生所24人(占10.3%)、警消30人(占12.9%)、鄰里長6人(占2.6%)、其他含社區民眾、社政等74人(占31.7%)；處理結果：急診後轉門診治療63人(占27.0%)、收住院治療96人(占41.2%)、急診觀察24人(占10.3%)、轉其他醫院住院16人(占6.9%)、轉其他單位(包括社政或衛生所追蹤照護等)後續處理34人(占14.6%)。

六、辦理成癮藥物防治

為貫徹反毒政策，加強成癮藥物防治工作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本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一)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諮詢及防治門診共服務10,836人次。

(二)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戒治住院及象山學園業務共服務1,267人次。

(三)辦理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防治業務參觀活動，共2個單位，277人參加。

(四)辦理成癮藥物專題演講36場，共計2,599人參加。

(五)舉辦成癮藥物防治教育訓練3場，共計277人參加。

七、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為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受害人能早日走出創傷陰影，本局協調各公、私立精神醫療機構及民間專業輔導機構，提供受害人身心照護醫療與心理輔導服務，目前本市提供受害人身心照護服務之機構共有16家。

(二)依法協調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規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建立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構資源，指定市立療養院、北投國軍醫院、臺北榮總、三軍總醫院、市立仁愛醫院、市立陽明醫院、新光醫院等8家精神(科)醫療院所，擔任本市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構。

八、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為增進民眾對精神病友有正面認識，肯定其才華，進而接納回歸社會，同時倡導病友正當休閒娛樂，培養社交技巧及團隊合作精神，以過正常生活。11月30日假國立護理學院明倫館辦理「九十年度臺北市精神康復病友歌唱才藝比賽活動」，本次活動共有來自精神醫療及復健單位代表參與競賽，及來自社區病友、家屬、志工、衛生醫療單位代表約600人參與。

(二)「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民國89年12月21日正式開幕，為本市市民提供各項初級預防的心理衛生工作，並成為具有臺北都會區特色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年度辦理各項的心理衛生預防工作，建立良好社區運作模式，並於本市理想設置數量(東南西北中區各成立一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目標完成前，兼顧涵蓋全市心理衛生工作，成為臺北市心理衛生重要資源。本年度辦理成果，包括：

1. 完成社區質性調查及心理衛生問卷需求調查，並及時反映在90年度實施之心理衛生活動中，並做為91年度活動規劃依據。
2. 針對本市兒童(身心發展)、青少年(成長適應)、婦女(角色調適)、老人(老年生活適應)及特殊族群，辦理相關心理衛生需求之系列活動。使本市十二行政區民眾皆可參與到心理衛生相關活動，服務效益達十萬人次。
3. 辦理心理衛生知能研習會達200小時以上，提昇本市精神醫療、心理輔導、教育輔導及社會福利等人員的專業知能。
4. 完成網站架設工作，建立心理衛生資源網站，累計上網人次已達一萬人次以上。
5. 整合本市精神醫療、心理輔導、教育輔導及社會福利等各項服務資源製作成網頁(http://163.29.39.204/link/linkindex.asp)，提供民眾參考使用。

(三) 為宣導精神病患里鄰關懷理念，增進里鄰民眾對病患關懷，進而接納回歸社區，並去除民眾對精神疾病的刻板印象，本年度辦理相關

活動計有：減壓四部曲活動、「春暉映花影」活動、勇於關懷、臺北市精神障礙者體育強身運動比賽、好厝邊路天咖啡心靈饗宴活動圴等各項活動；活動參與人員包括：各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相關協會、衛生所心理衛生人員、里鄰長、病患及家屬約3,000人參加。

(四)為推動校園心理及精神衛生工作，增進學校老師對青少年常見的偏差行為及精神疾病的相關知能，4月13日、10月4日至10月5日辦理「心理衛生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共有67人參加；為增加學校的行政人員(含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家長委員對精神疾病的相關知能及態度，以後續協助各市立醫院推動校園精神衛生工作，5月18日至19日辦理「校園心理衛生-精神疾病防治工作坊」，共有148人次參加。

(五)辦理精神醫療工作人員在職繼續教育活動

1. 為強化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知能，8月3日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研討會」，共有精神醫療機構醫師、護理、心理及社工等相關人員40人參加。
2. 為強化基層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精神衛生社區照護知能，以提升社區精神病患照護品質，10月23日至24日、10月30日至31日、11月6日至7日辦理三梯次「社區精神病患照護知能研習活動」，共有154人參加。
3. 為增進社區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掌握本市臨近縣市精神醫療及復健設施，在資源轉介上可有效應用，12月14日辦理「宜蘭地區精神醫療機構參觀研習活動」，共有醫療院所、衛生所、康復之友協會家屬58人參加。

九、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與療育業務

(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與療育醫療補助

為鼓勵醫療院所辦理聯合門診、療育會議.....等，調整補助標準，本年度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共有1,012人，核付醫療補助計3,610,500元；療育人次共有97,705人次，核付醫療補助計15,541,660元；聯合門診補助計181,000元，療育會議補助計149,000元，行政補助費計192,550元，總計補助19,674,710元。

(二)擴增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機構

截至本年度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與療育之機構共14家，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之機構共有4家。。

(三)錄製早療宣傳錄影帶「宣宣的上學路」100卷，分送早療各醫療機構、衛生所、社會局、教育局其及所屬單位，俾加強宣傳自閉症兒童的就醫及就學時家長及孩子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狀況，周圍的人包括老師及同學需有的各項準備及需提供的協助等。印製早療機構宣導單張—「台北市早期療育醫療服務機構資源一覽表」計四萬份，分送相關單位及民眾，俾達宣傳之效。

(四)提昇服務品質：為協助發展遲緩兒童的家長如何面對孩子的問題，共辦理八場家長親職講座，計有221位家長參加。為對自閉症的孩子有更一層的瞭解，增加自閉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11月23日至11月24日辦理「自閉症學術研習會」，計有132位專業人員參加。

第四章 市立醫院管理

一、積極推動市立醫院組織與功能再造，朝永續經營方向發展

為加速市立醫院因應未來醫療環境改變，進一步強化「研究發展中心」之組織架構，以「市醫團隊」分工合作的模式，加速提升市立醫院醫療品質與團隊經營績效。面對快速變遷的醫療環境及競爭壓力，「研究發展中心」於民國88年8月成立，協助市立醫院各項專案規劃，整合市醫資源與經營活動，凝聚市立醫院團隊共識為目標，經過兩年的努力，已形成共識並具初步成效，設有市立醫院聯合資訊中心及聯合採購中心，同時為廣納各界及專家學者意見，成立「臺北市醫療院所營運諮詢委員會」，定期提供市醫團隊有關經營管理意見，另為提昇市立醫療院所經營管理效能並加速市立醫院轉型，將陸續成立「專案執行團隊」、「行政執行團隊」、「業務聯誼會」，藉此跨院間之分工合作，加速改善市立醫院經營績效，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二、加強並擴大市立醫院所扮演健康照護之角色

（一）減低民眾就醫之經濟負擔

面對大環境景氣蕭條及政府政策改變，市立醫院賡續以低於一般財團法人及私人機構的收費標準來照顧市民，例如掛號費為50元，其他醫院為100-150元，病房差額費為400-1200元，其他醫院為1000-4500元；另對於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本市六十五歲以上獨居老人則免收掛號費，以保障其就醫費用之能力。

（二）照顧弱勢團體

1.市立醫院負擔遊民、傳染病患者、路倒、無家屬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健康照護之社會責任；對於民營醫院認為健保支付不符成本效益而轉送市立醫院病患，一律給予收治；且對於老人、原住民健檢活動及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與療育服務更是重視。經統計市立醫院就醫民眾中，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與　原住民四者合計約占總就醫民眾的8.8％ 。

2.市立醫院對於特殊機構之弱勢團體照護不遺餘力，除提供定期定點醫療服務及諮詢，對於一般民眾及其家屬亦辦理系列活動，如關渡醫院為教師辦理「精神疾病之預防與處理」輔導知能研習會；和平醫院主動對轄區獨居老人建檔關懷及提供週末送餐等服務；此外，為建構疣護性的就業場所，協助精神病患各項職能治療活動與工作訓練機會，輔導學員由對生命的冷漠轉向熱愛　生命，市立療養院繼成立文山、草山職能工作坊，並賡續開創心湖職能工作坊，提供846人次就業輔導諮詢服務，而陽明醫院亦賡續定期依陽明教養院院童、浩然敬老院之健康需求提供照護服務，共計服務17,374人次；忠孝醫院則定期前往廣慈博愛院提供醫療服務，共計服務10,503人次。

3.市立性病防治所更首創開設愛滋牙科門診，共計服務213人次，病患服務滿意度達100% 。

（三）推動公共衛生業務與社區化服務

市立醫院經常深入社區訪查、調查及診斷，提供符合社區需求之活動。本年度辦理社區義診活動計1,086場次及服務141,794人次、社區衛教宣導活動計2,165場次及服務709,802人次、社區教育講座計2,358場次及服務413,068人次、其他社區活動計2,881場次及服務198,634人次，提供完善的整合性服務。

1.市立醫院肩任各項公共衛生政策的推動及執行，亦針對社區需求提供最前線的照護，如納莉颱風來襲造成大台北地區多處淹水，市民身心皆處於不穩定狀況，市醫於最短時間內即設立緊急救護站、提供免費義診活動及健康講座等衛教宣導活動，協助市民儘快走出陰霾恢復作息。

2.市立療養院提供精神病患相關之門診及全國最多的急性精神科住院服務，協助社區精神病患就醫，減少家庭與社會之困擾，肩負各項精神科教學、研究、訓練與社區服務等公共衛生責任。成立「居家治療小組」，提供拒絕就醫之精神病患適當醫療管道。共服務1,823人次。

3.慢性病防治院主要肩負本市市民結核病防治之重責大任，並進行各項中老年疾病之預防保健、疾病篩檢、治療及追蹤管理等工作，除主動至社區、學校及長期照護單位機構進行X光巡迴篩檢及後續之治療與追蹤管理，並提供居家護理、日間照護、喘息服務及植物人收容照護等服務。

4. 性病防治所為臺北市性病防治專責機構，除進行性傳染病之防治及成立愛滋病特別門診，提供相關醫療、諮詢及檢驗服務，並首創「訓練公娼成為同儕教育者」、且為教導校園學梓性保護措施辦理系列活動，如「知愛教室」、「知愛教育手冊」、「愛愛有一套、升旗不脫帽」、「瓜瓜傳情有一套」等，以寓教於樂衛教方式增加性知識。

5. 中醫醫院主要提供大台北地區民眾高品質的中醫醫療及保健服務，期以建構中醫保健服務網，發揮教學醫院之功能，培訓中醫醫事人員及進行學術研究，並舉辦「第一屆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促進國際交流、提昇我國中醫發展躋身於國際舞台。

6. 關渡醫院為公辦民營，整合急、慢性醫療照護體系及區域內醫療資源，建構以長期照護為核心的優質醫療保健服務，善盡醫學中心之社會責任。

（四）配合重大醫療衛生政策

為落實公共衛生政策，並朝國際化都市腳步邁進，積極規劃「雙語化環境及指引」，並提供外藉勞工健檢表格、診斷書及網頁等外語服務；「推動醫院E化」，提供民眾醫療服務資訊，以節省成本、提昇營運效益，除此，更極力推展婦幼保健親善活動，如：「準爸爸陪產制度」「母嬰親善門診」「鼓勵哺餵母乳政策-實施母嬰同室」「九九專案-子宮頸抹片檢查」等活動。

（五）支援醫療資源缺乏之離島醫院及鄰國

1.支援連江縣立醫院小兒科、家醫科、婦產科及其他各次專科醫師人力，擴大醫療服務領域。

2.中美洲友邦薩爾瓦多經歷4-7.6級強震造成重大傷亡，本局除配合消防救災單位派送醫師趕往馳援外，並籌組醫療團預備前往該國協助救援工作。

三、降低醫療成本、提升營運效益

（一）建立院際聯盟審議機制，優先推動放射線診斷科、解剖病理科、麻醉科及急診醫學科之院際聯盟。

表5-4-1：90年度臺北市各市立醫院醫療管理指標比較表

市立醫院	年度	平均住院日	總佔床率	院內感染率	剖腹產率	住院死亡率
中興醫院	九十年度	7.65	66.39	2.17	36.18	2.08
	八十九年度	8.53	73.17	2.30	36.99	2.10
	增減率(%)	-11.50	-10.21	-5.99	-2.24	-0.96
仁愛醫院	九十年度	11.18	71.47	2.87	35.98	3.58
	八十九年度	11.06	71.90	3.41	37.24	2.81
	增減率(%)	1.08	-0.60	-15.84	-3.38	27.40
和平醫院	九十年度	6.86	64.43	2.24	29.80	2.62
	八十九年度	7.27	55.46	2.16	39.10	2.11
	增減率(%)	-5.64	16.17	3.70	-23.79	24.17
陽明醫院	九十年度	8.85	71.34	1.88	29.29	2.10
	八十九年度	9.61	65.40	2.19	28.74	1.80
	增減率(%)	-7.91	9.08	-14.16	1.91	16.67
忠孝醫院	九十年度	9.34	81.38	2.28	33.44	2.59
	八十九年度	9.60	84.31	2.50	30.19	2.77
	增減率(%)	-2.71	-3.48	-8.80	10.77	-6.50
萬芳醫院（公辦民營）	九十年度	8.02	82.14	1.99	25.74	1.60
	八十九年度	8.22	91.59	0.88	27.19	1.75
	增減率(%)	-2.43	-10.32	126.14	-5.33	-8.57
婦幼醫院	九十年度	4.65	59.95	0.39	32.46	0.07
	八十九年度	4.91	61.95	0.45	33.96	0.07
	增減率(%)	-5.30	-3.23	-13.33	-4.42	0.00
市立療養院	九十年度	50.44	93.97	0.48	-	0.03
	八十九年度	49.70	89.68	0.50	0.00	0.17
	增減率(%)	1.49	4.78	-4.00	-	-82.35
慢性病防治院院	九十年度	99.40	60.34	0.00	-	7.07
	八十九年度	123.29	64.68	0.02	-	8.04
	增減率(%)	-19.38	-6.71	-100.00	-	-12.06
中醫醫院	九十年度	14.53	22.70	0.00	0.00	0.00
	八十九年度	15.98	27.60	0.00	0.00	0.00
	增減率(%)	-9.07	-17.75	-	-	-
關渡醫院（公辦民營）	九十年度	21.39	74.17	4.17	0.00	7.48
	八十九年度	11.28	67.00	0.00	0.00	7.69
	增減率(%)	89.63	10.70	-	-	-2.73

註：關渡醫院自民國89年7月22日開辦

表5-4-2：90年度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開放各類病床一覽表

病床別＼醫院別			合計	中興醫院	仁愛醫院	和平醫院	婦幼醫院	陽明醫院	忠孝醫院	萬芳醫院公辦民營	市立療養院	慢性病防治院	中醫醫院	關渡醫院公辦民營
總病床數			4,854	560	855	455	397	505	550	674	507	90	13	248
急性病床	一般病床		2,920	414	651	332	178	363	386	496	12	30	13	45
	特殊病床	加護病床	204	28	32	26	8	26	26	50	0	0	0	8
		燒傷病床	29	0	5	7	0	8	5	4	0	0	0	0
		嬰兒床	292	35	23	20	128	30	24	30	24	0	0	0
		嬰兒病床	115	12	6	5	56	8	8	20	0	0	0	0
		急診觀察床	160	28	15	20	10	24	24	23	16	0	0	0
		洗腎治療床	175	15	30	31	0	30	14	36	0	0	0	19
		手術恢復床	64	15	12	9	7	6	8	7	0	0	0	0
		其他	55	10	6	5	10	10	6	8	0	0	0	0
		小計	1,508	557	131	123	219	142	115	178	16	0	0	27
精神病床		急性病床	475	3	0	0	0	0	49	0	423	0	0	0
		慢性病床	56	0	0	0	0	0	0	0	56	0	0	0
		小計	531	3	0	0	0	0	49	0	479	0	0	0
慢性一般病床			298		0	73	0	0	0	0	0	0	60	0
結核病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癩病病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精神科日間留院			460	50	30	40	0	30	10	50	200	0	0	50

註：1. 總病床數不含精神科日間留院病床
2.關渡醫院自民國89年7月22日開辦

表5-4-4：90年度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服務量

市立醫院	年度	門診（人次）	急診（人次）	住院（人次）	住院（人日）	門診體檢（人次）	住院健康檢查（人次）	洗腎（人次）	手術（人次）			接生（人次）		門診分部（衛生所）門診人次數
									門診	急診	住院	自然生產	剖腹生產	
中興醫院	九十年度	457,204	23,360	10,985	89,687	11,902	132	9,958	2,086	1,225	5,297	286	149	44,485
	八十九年度	681,566	35,112	15,210	138,444	15,038	164	15,675	3,531	2,013	7,186	484	281	93,527
仁愛醫院	九十年度	609,689	41,410	22,599	187,854	29,779	1,084	18,667	6,306	819	5,923	186	105	71,856
	八十九年度	878,221	58,920	25,888	283,300	40,108	1,648	25,782	9,572	1,139	9,289	374	206	116,018
和平醫院	九十年度	539,461	44,684	11,326	79,538	28,182	236	21,485	2,938	712	3,997	275	112	72,742
	八十九年度	711,571	58,118	14,966	112,887	40,867	451	26,428	3,760	753	5,429	395	254	92,391
陽明醫院	九十年度	527,825	40,277	14,191	106,538	19,627	265	15,192	4,062	3,442	1,156	314	130	65,250
	八十九年度	761,480	61,345	17,014	158,430	18,689	735	23,550	5,501	2,242	4,312	590	222	82,641
忠孝醫院	九十年度	555,189	59,307	13,023	139,273	19,685	91	10,172	2,063	990	4,640	400	201	36,314
	八十九年度	812,389	90,920	20,186	215,074	24,082	87	14,239	3,378	1,757	7,421	796	352	53,393
萬芳醫院	九十年度	1,088,213	65,172	26,335	160,990	95,705	896	27,416	5,666	693	6,006	1,110	369	-
	八十九年度	390,840	84,696	29,313	229,084	117,159	1,1685	26,961	7,890	900	8,539	1,732	650	-
婦幼醫院	九十年度	398,178	14,248	13,483	64,921	5,051	-	-	7,387	629	2,989	2,326	1,118	44,136
	八十九年度	566,606	39,301	17,229	105,591	7,859	64	-	11,505	919	4,257	3,723	1,897	66,683
市立療養院	九十年度	141,619	3,465	3,185	162,928	913	-	-						
	八十九年度	192,525	4,505	4,666	227,630	227,630	825	-	-	-	-	-	-	-
慢性病防治院	九十年度	114,113	-	97	13,214	93,002	-	-	39	-	-	-	-	-
	八十九年度	123,609	-	160	25,773	143,375	-	-	-	-	-	-	-	-
性病防治所	九十年度	30,675	-	-	-	-	-	-	-	-	-	-	-	-
	八十九年度	48,276	-	-	-	-	-	-	-	-	-	-	-	-
中醫醫院	九十年度	234,450	-	111	1,1594	-	-	-	-	-	-	-	-	-
	八十九年度	350,047	-	205	2,963	-	-	-	-	-	-	-	-	-
關渡醫院	九十年度	95,529	3,195	1,960	48,767	2,470	-	5,180	-	-	-	-	-	-
	八十九年度	22,578	324	114	1,1097	-	-	-	-	-	-	-	-	-

註：關渡醫院自民國89年7月22日開辦

表5-4-3：90年度臺北市立醫院編制員額對照表

類別	職稱	中興醫院		仁愛醫院		和平醫院		婦幼醫院		陽明醫院		忠孝醫院		萬芳醫院		市立療養院		慢性病防襲院		性病防治所		中醫醫院		關渡醫院	
		編制數	現職數	編制數	現職數	編制數	現職數	編制數	現職數	編制數	現職數	編制數	現職數	編制數	現職數	編制數	現職數	編制數	現職數	編制數	現職數	編制數	現職數	編制數	現職數
主管	院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顧問醫師	2	2	2	2	2	2	2	1	2	1	2	2	3	2	1	0	1	1	0	0	1	0	0	0
	醫療副院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0	0	1	1	1	1
	行政副院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秘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科(部)室主任	30	29	36	34	33	28	27(1)	23(1)	33	32	32	29	45	38	22	22	12	12	5	5	8(6)	8(6)	6	5
	科(部)室副主任	6	6	1	1	1	1	1	0	1	1	1	1	3	4	2	1	0	0	0	0	0	0	0	0
醫師	主治醫師	37	34	68	67	58	51	38	34	64	62	60	52	121	86	27	24	6	5	3	1	22	10	4	2
	總住院醫師	15	4	0	0	21	10	10	7	20	12	19	8	0	5	8	6	0	0	0	0	3	3	0	0
	住院醫師	95	52	158	141	105	32	68	31	110	58	108	51	70	72	42	33	6	3	0	0	12	5	14	13
護理	護理督導	4	4	5	4	6	2	5	5	4	3	4	4	5	4	4	4	2	1	0	0	1	1	3	1
	護理長	19	17	30	25	26	14	17	12	23	23	24	24	25	27	20	19	5	5	2	2	2	2	4	2
	護理師	61	52	98	92	73	64	52	41	75	67	76	75	405	438	59	52	12	10	4	4	4	4	80	70
	公衛護士	3	2	0	0	3	1	6	5	5	4	5	5	0	0	8	5	12	11	11	10	0	0	3	2
	護士/助產士	158	149	291	278	218	193	136/5	130/2	217	213	225	213	105	77	171	138	24	24	3	3	19	14	22	30
	護理佐理員	13	3	0	0	0	0	35	20	0	0	0	0	0	50	11	10	0	0	0	0	0	0	34	24
醫療技術	藥師	28	28	23	22	21	21	21	18	21	20	23	23	47	52	18	17	3	3	2	2	14	14	11	8
	放射線技術師	12	12	14	14	18	13	8	7	11	11	12	12	26	29	3	3	5	5	0	0	0	0	6	5
	醫事檢驗師	32	32	29	29	35	29	31	30	25	23	23	23	36	31	12	9	6	6	3	3	0	0	10	8
	物理治療師	0	0	4	4	1	1	0	0	0	0	1	1	19	19	1	1	1	1	0	0	0	0	9	6
	職能治療師	0	0	2	2	1	1	0	0	0	0	1	1	9	9	13	11	1	0	0	0	0	0	3	2
	語言治療師	0	0	2	2	0	0	0	0	0	0	1	1	2	2	0	0	0	0	0	0	0	0	1	1
	臨床心理治療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1	11	0	0	0	0	0	0	1	2
醫療行政	病歷管理員	5	5	10	9	6	6	4	3	6	6	6	5	14	5	5	5	1	1	0	0	1	1	3	2
	衛生教育指導員	0	0	0	0	2	2	2	1	0	0	0	0	0	0	4	3	2	2	1	1	2	2	0	0
	營養師	3	3	4	3	6	4	3	3	4	4	3	3	7	8	4	4	1	1	0	0	1	1	3	3
	社會服務員	4	4	7	7	6	2	3	2	5	5	5	5	10	9	18	15	1	1	0	0	1	1	3	3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人員	77	39	99	92	79	51	57	40	79	65	63	57	168	193	56	43	14	12	15	11	20	17	50	43
技術人員	技術人員	32	30	71	66	42	37	25	21	62	55	70	68	40	120	40	30	13	11	10	9	8	4	7	6
	分析師	0	0	1	1	1	1	0	0	0	0	0	0	2	16	1	1	0	0	0	0	0	0	0	0
	設計師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0	0	0	0	0	0	0	1
合計		640	511	960	930	768	570	560(1)	440(1	768	665	768	667	1168	1300	569	475	131	118	61	53	122	90	280	241
其他	技工/工友/司機/警衛/約聘人員		222	219	206	188	166	152	127	204	190	171	169	209	166	181	126	66	66	20	20	17	14	13	13

註：關渡醫院自民國89年7月22日開辦

第陸篇　藥政管理

第一章 加強藥政管理

一、本府衛生局為加強消費者保護，成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並將淨化藥物、化妝品廣告做為主要目標。為淨化廣告，對於送審之藥物、化妝品廣告予嚴格審查，本年度總計核准藥物廣告728件、化妝品廣告1,361件。並責由十二區衛生所輪流監看、監錄、監聽，報紙、雜誌、電視、廣播電台等媒體刊播之廣告，對於違規者並予處罰。衛生局更將有線電視台及各大報紙等媒體之輔導與監看其刊播之廣告分配給各區衛生所負責，發現有違規即予處罰刊播之廠商，並通知媒體停止刊播，對於有線電視購物頻道及衛星頻道刊之播違規廣告，並移請行政院新聞局處罰媒體業者，以有效遏止違規廣告。所發現之嚴重違規廣告產品及廣告內容，並發布新聞籲請消費者注意，避免消費者繼續上當受騙。本年度總計舉發涉嫌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2,502件。處罰違規藥物廣告83件，罰鍰總計395.5萬元。處罰違規化妝品廣告139件，罰鍰總計197萬元。

二、 辦理本年度藥商、藥局普查

計普查藥局634家，西藥販賣業1,879家（其中符合藥事法第一0四條規定者有611家），中藥販賣業1,118家（其中列冊中藥商813家，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117家），醫療器材販賣業6,354家，中藥製造業18家，西藥製造業4家，醫療器材製造業31家。本年度總計取締處罰無照藥商30家。

三、 辦理消費者服務，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

設立消費者服務專線2720-5306，負責市民用藥安全之諮詢，本年度總計受理電話諮詢1,750件；受理消費者中藥攙西藥之檢驗175件，檢驗結果不合格有14件（其中中藥摻西藥7件，中藥貼布4件，蛇毒丸3件）；受理化妝品檢驗30件，不合格8件。對於檢出西藥成分者，除通知消費者勿服用之外，並循線追查其製造及販售者。

9月份專案受理消費者申請美白化妝品之檢驗，為期一個月，共計受理29件，檢驗結果相關情形分析如下：

（一）產品檢出汞鹽陽性6件佔20.7% ，檢出對苯二酚（Hydroquinone）陽性2件佔6.9%，其他未檢出汞鹽及美白西藥成分有21件佔72.4%，涉嫌違規部分本局業已依法處辦。

（二）消費者購買場所以觀光旅遊帶回居多，其中21件屬大陸製品佔72.4%，其他在菜市場、中藥房及藝術指甲中心、化妝品保養公司等購得。

（三）不合格產品計8件，其中5件屬大陸製品，佔不合格產品之62.5%，於藝術指甲中心購得者有2件均檢出汞鹽佔不合格產品之25%，另於保養品公司購得者有1件被檢出對苯二酚，佔不合格產品之12.5%。

（四）產品使用結果：覺得有效者8件（其中5件係使用不合格產品），剛使用或未使用而不知道者21件。

四、密切聯繫警方，確實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工作，適時發布新聞嚇阻不法業者並與海關配合阻斷不法源頭，本年度計查獲偽藥7案、禁藥8案、不法醫療器材6案、其它行政罰鍰處分劣藥有17案。

五、健全市售藥品包裝標示檢查，計稽查藥商1,186家，抽查藥品5,300件，標示不符規定135件。加強監測藥物品質587件，不合格37件。

六、市售化妝品包裝標示檢查5,374件，其中535件不符規定，抽驗品質327件，不合格38件，另移送法辦21件。

第二章 藥物濫用防制

依據管制藥品機構、業者提供之銷售月報表，例行性稽查1,609家，電話查核共4,036筆管制藥品。查獲違規家數共43家，處罰鍰新台幣305萬元，另有3家移送法辦。

第三章 健全社區藥局，推動醫藥分業

一、 輔導健保特約藥局設立，鼓勵醫師釋出處方箋

隨著醫藥分業逐步推展，釋出之處方箋日益增加，提供健保特約藥局合法執業空間。臺北市經輔導設立之健保特約藥局已達371家，平均每月收到之處方箋約115,000張，約佔全部基層醫療機構處方量之9%。

二、 加強辦理繼續教育課程，提昇健保特約藥局藥事服務品質

本市各區衛生所門診由市立醫院接辦，各市立醫院並負責其接辦轄區之健保特約藥局繼續教育任務。負責解決健保特約藥局之專業技術問題，並定期舉辦繼續教育課程，以提昇藥事服務品質。

三、 加強稽核診所及健保特約藥局執業之藥師（生）

定期稽查診所聘請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消除掛牌之情形，對於健保特約藥局亦予稽查，其處方箋是否由藥事人員調劑。本局製作「藥事人員執行業務中」及「藥事人員暫停執行業務」之告示牌，供診所懸掛使用，並做為稽核之依據。本年度計稽查診所2,563家次，稽查藥局1,649家次，稽查藥房2,402家次。

四、 舉辦座談會

本年度辦理四場座談會，除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最新醫藥知識及法規之外，並藉由座談會交換執業心得，總計參加之藥局藥師（生）達292人。

五、加強對民眾宣導醫藥分業

本局於各行政區辦理之「健康樂透透」衛生消保一起走活動中，設攤宣導藥分業。並利用各種媒體及管道宣導醫藥分業，讓民眾認識醫藥分業的好處及方便性。

六、推動市立醫院門診處方箋釋出

督促各市立醫院成立推動醫藥分業委員會，負責推動醫藥分業各項工作。並製作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流程看板及成立醫藥分業諮詢專線電話。辦理健保特約藥局繼續教育課程，結合健保特約藥局辦理社區活動，以宣導醫藥分業。修正掛號、看診、繳費流程，達到民眾於診療室即可從醫師取得符合健保局規定之處方箋，自由選擇調劑處所。並嚴格要求門診醫師、藥師、護士、收費及掛號人員均應熟悉該院推動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流程並主動配合。

七、設置「社區健康諮詢站」與「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站」，發揮健保特約藥局專業功能

遴選健保特約藥局設置「社區健康諮詢站」，突顯社區藥局之功能。本市已設立243家諮詢站，其功能包括提供衛生資訊、常識及衛生諮詢，協助公共衛生行政工作。並從「社區健康諮詢站」中遴選168家成立「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站」，負責向市民宣導正確使用藥物及宣傳藥物濫用的危害，並介紹成癮者到合法之戒治機構治療。

八、推動家庭藥物安全檢查

請市民將家中之過期、變質、不明藥物送到「社區健康諮詢站」之「藥物回收箱」後由本局集中銷毀。避免民眾誤食，保障市民用藥安全。

九、本局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藥學會合辦之「2001年亞洲藥事執業國際研討會暨第二屆三城計藥學研討會」，9月8日、9日於臺北市福華文教會館舉行。本次會議之目的除了提昇國內藥師之國際觀之外，並參考世界各國實施醫藥分業之經驗，來推動我國第二階段之醫藥分業。

第柒篇 護理行政

第一章 護理行政業務

一、 護理業務

（一）擴展護理專業化發展：推動「臨床護理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及「專科護理師制度」，培育專科護理師50名，執行專科護理師業務。

（二）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及主管研習會等活動共22場次1,356人次參訓。

（三）辦理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護理之家評列為優等單位有5家，甲等有3家；居家護理機構有23家，獲得特優有5家；產後護理機構特優單位1家、優等1家，甲等2家，並分別於10月26日公開表揚。

（四）訂定「臺北市產後照顧機構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民國89年6月20日送市議會審查，目前除第九條外其餘條文均二讀審查通過。

（五）訂定「臺北市醫療機構病患服務員管理作業規範」及「臺北市醫療機構病患服務定型化合約範本」，提升醫療機構病患服務員之照顧服務品質及保障病患及家屬的權益。

二、婦女健康照護服務

（一）結合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成立「婦女健康諮詢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討婦女健康議題。

（二）推動「臺北市坐月子中心輔導管理」：每年聯合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消防局定期執行公共安全檢查與服務設施輔導，並依法輔導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目前立案5家（169床）。

（三）推動母乳哺育政策：

1.輔導醫院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識別標誌認證制度，建立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十大指標與認證作業，該項認證十大指標已成為臺灣地區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藍本。

2.本市通過「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有19家醫院，比去（89）年度增為10家，其特色主要為提供最佳哺乳環境。

3.輔導設置哺（集）乳室：本市共有68處，衛生所10處，市立醫院8處，公私立醫院28處，百貨公司9處，機關學校6處，公共場所7處。

4.辦理醫護人員母乳哺育繼續教育2場次，共有360人參訓；母乳哺育推廣志工指導員繼續教育1場次，共有64人參加。

5.7月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2001年母乳宣導週-滴滴母奶都是愛」活動約計有500人參加。

6.臺北市母乳哺育推動成效：90年1月至12月7,057個案，住院期間之母乳哺育率純母乳哺育34.82% 、混合哺育61.56% ，總母乳哺育率96.38% ；產後一個月純母乳哺育率22.56% 、混合哺育率40.22% ，總母乳哺育率62.78%

（四）推動「準爸爸陪產制度」：建立先生進產房陪產制度，經由成效評估，已獲得市民肯定，並揭開準爸爸陪產制度是一項值得推動之政策。

第二章 護產人員執業管理

一、辦理護產人員執業登錄、註銷作業

北市護產人員執業登錄數共計19,814人，約占本市醫事人員人力的51%。其中護理師14,178人、護士5,616人、助產士20人，護理師占總執業數的71.6%。本年度執業登錄數4,566件、執業註銷數4,000件。

二、執行護產人員執業查核與取締

（一）訂定護理人員違規裁罰標準及護理人員違規案件催收執行工作計畫。

（二）普查本市醫療院護理人員執業情況及護理服務措施與績效管理，針對缺失輔導改善、違法者依法懲處。

（三）依護理人員依懲處規定，加強行政罰鍰執行及催繳工作，本年度罰鍰案件130件，收繳案件111件，收繳率85.4%。

三、提升護產人員執業管理績效

（一）提高行政效率：全面檢討作業流程，並加強陳情或革新案件處理品質及作業流程簡化。

（二）設立溫馨、舒適「方便您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由專人以一次收件全程服務，方便市民辦理各項申請案件與諮詢服務。

第三章 長期照護業務

（一）依據「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護理機構照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氣切個案，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15,000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10,000元，共補助656 案次。

（二）成立長期照護天使（志工）人力銀行，開創長期照護志工人力資源，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12區衛生所成立志工人力銀行總行及分行，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共有702位志工完成培訓並參與服務，服務5,374案次18,978人日數。

（三）推動「社區式身心機能活化運動試辦計畫」，結合社區民間團體，藉由健康環、高爾槌球等運動器材或活動，促進社區長者之身心靈健康。

（四）建立護理機構社區救援系統：辦理護理之家消防演習，使長期照護機構都能結合社區資源，依老人健康狀況分類規劃不同救援方式，使住民獲得安全保障。

（五）推動「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網試辦計畫」，以市立仁愛（大安區）、和平（萬華區）、陽明（士林區）三家醫院先行試辦，該三家長期照護服務中心分別於六月開幕，開始提供諮詢、評估、專業團隊出訪及個案管理等服務，其個案管理數767 案次、資源轉介服務1,534案次、訪視服務2,301案次。

（六）擴大推動機構式暫托服務，合約機構共計20家，比上年度增加3家，本年度服務量為197位，2,019人日數。

（七）推動居家專業人員（含醫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等）出診訪視服務，本年度服務量為2、262案次。

（八）為提升機構式照護服務，維護住民生活品質，12月6日至7日辦理「臺北醫療區域醫療網長期照護機構照護品質指標研討會」，該會特別分享澳洲、加拿大、美國之機構式長期照護指標實施現況等議題，參加對象以臺北醫療區域醫療網長期照護機構之相關人員，共225人參加。

（九）為促進及提升長期照護中各階層工作人員對失智症個案照護之知能，增進其服務品質，12月份分兩梯次辦理「失智症照護研習會」，共220人參訓。

第捌篇　衛生教育與衛生訓練

第一章 衛生教育

為加強社會大眾對健康生活的認知，積極運用各項策略推動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如透過市立醫院及衛生所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及專題演講；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講座及活動；透過各類宣導管道、多樣化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與大眾媒體報導等，以發揮最大的衛生教育效果，達到促進市民健康，實行健康生活的理想，本年度重要成果如下：

一、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本市十二行政區十三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為培力工作團隊，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暨觀摩會，促進經驗交流與問題解決；辦理社區動力營培訓課程，強化實務推動知能；為有效運用資源，結合民間及政府資源，採合縱連橫結盟策略，以共同營造優質臺北健康生活環境。

二、視力保健

（一）為培育國小視力保健小尖兵，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請「林老師劇團」培育成立國小劇團，在校園及社區巡迴公演，擴大宣導視力保健之重要性及方法。本年度計9所國小及1所高中成立視力保健宣導劇團，共計巡迴公演42場。

（二）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由林老師說故事兒童劇團演出七場「巫婆與搗蛋鬼v.s.圖書館女超人」兒童劇，透過生活化的教育方式，推廣視力保健活動。

（三）辦理「各區學齡前五足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篩檢幼童30,439人，篩檢異常率為20.7% ，轉介至醫療院所複檢率為86.4% 。

（四）本局推廣學童視力保健工作，經教育部視力保健訪評小組評定為績優單位，並於12月18日假教育部五樓大禮堂接受頒獎表揚。

三、性教育及性病傳染病防治

（一）為落實外藉勞工正確防治愛滋病觀念，轉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製作之防治愛滋病外勞宣導帶（英、泰語版），給有外勞之機關團體，並進行使用滿意度調查。

（二）為增進青少女對性知識的正確認知，加強自我保護能力，與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合作印製青少女手冊。

（三）為落實青少年愛滋病防治及加強安全性行為宣導，委由市立性病防治所特設置「知愛教室」，本年度計613位學生及民眾參觀，並由專人講解。

（四）配合本府兵役處辦理「役男入營園遊會」活動，參與「性教育」相關宣導。

四、中老年疾病及癌症防治

（一）與臺北市醫師公會討論辦理二〇〇一年中老年人醫學講座，結合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共同辦理十二行政區巡迴演講，共計12場，共566人參加。

（二）與市立慢性病防治院辦理捍衛e世紀的健康「終止結核-健康馬拉松」路跑及園遊會，計300人參加。

（三）配合十七個防癌團體舉辦「天天五蔬果、健康GO GO GO」抗癌誓師活動，在總統授旗下展開抗癌誓師大遊行，有七十多個攤位共襄盛舉，參加民眾約4,000人。

（四）印製「乳癌自我檢查-珍愛自己」衛教單張七萬張，分送所屬院所加強乳癌防治宣導。

五、菸害防制

（一）配合「世界禁菸日」舉辦「臺北市九十年度菸害知多少演講比賽」，計本市有40所國中及51所高中（職）參賽，比賽分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組前三名將發給獎狀及獎金。

（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董氏基金會等單位製作「成龍拒菸」中、英文版三十秒公益廣告、「成龍談心」二十分鐘影帶及所有傳單、海報、大小立牌、扇子、貼紙等系列文宣。美國防癌協會7月底，於紐約Bryant Park 召開國際記者會，發表「成龍拒菸」英文版三十秒公益廣告，並於八月三日假行政院衛生署召開記者會發布「成龍拒菸」中文版三十秒公益廣告。

（三）開辦民眾戒菸教育訓練，共六班，計160人參訓；各院所辦理社區民眾及校園宣導，共19場，7,610人次參加。

（四）辦理本市高中（職）、國中學生「菸害知多少」演講比賽，分高中（職）、國中二組，共96所學校參加，選出各組優勝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

六、健康體能

於全市十二區衛生所分別辦理「健康樂透透、衛生消保一起走」健康體能活動，使健康體能活動深入社區，讓社區民眾重視體能，總計12場次，18,000人次參加。

七、婦女健康

（一）辦理「留住風華、享受健康」更年期關懷月活動，活動內容包括風華再現老歌演唱會、歌仔戲表演、更年期保健諮詢、講座與健檢，透過動、靜態的互動，協助婦女瞭解自身的健康，吸引三千多位民眾參加。

（二）為提昇婦女自我保健知能及增進兩　性教育，與中華民國性教育協會協同辦理「女性性健康學術研討會」。

（三）辦理「關心婦女健康保健服務暨保健講座」，由和平醫院提供「如何揮灑第二個青春期」保健講座，信義區衛生所及國軍北投醫院提供健康服務。

（四）印製「更年期之中醫保健」手冊，供市民索取。

八、傳染病防治

（一）腸病毒防治

1.辦理「洗手打擊腸病毒創意舞蹈比賽」活動，計有北市幼稚園及托兒所組20隊參賽，選出10隊入圍隊伍，並於「洗手打擊腸病毒親子園遊會」進行複賽，選出優勝隊伍6隊，頒發獎金及獎座。

2.與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市立婦幼醫院共同辦理「洗手打擊腸病毒親子園遊會及國小腸病毒海報比賽」，園遊會內容包括打擊腸病毒海報佳作展示、童書益智玩具展示、醫療義診保健、婦幼兒女回娘家、親子遊戲等活動。

3.函請本府社會局將腸病毒防治課程加入每期褓姆訓練班中。

4.配合寰宇公司及亨斯邁公司捐贈贈品，辦理「終結腸病毒流行-家長百分百加油篇」活動，於本市家長帶三歲以下幼兒預

防注射時分發贈品及單張，加強腸病毒宣導。

5.辦理29場次「教（保）育員腸病毒防治研習會」，總計有3,002人參訓，托兒所、幼稚園及國小三年級以下教（保）育人員參訓率31% 。

6.端午節當日於臺灣電視台「端午新知頌」節目，製作腸病毒宣導帶，由本局許副局長君強宣導腸病毒防治觀念。

7.辦理「終結腸病毒，媽咪寶貝保健之旅」園遊會，藉由寓教於樂及親子互動之園遊會設計，加強幼童及家長腸病毒防治知識，進而培養幼童良好之洗手衛生習慣，吸引2,000人參加。

8.為防範九月開學後腸病毒再度流行，與台灣電視公司合作拍攝「腸病毒防治宣導短片」，於九月十四日晨間新聞播出宣導。

9.與麥當勞叔叔之兒童慈善基金會合作印製「預防腸病毒大家-起來---百分百家長加油篇」宣導單張，於本市86家麥當勞賣場供市民自由索取，請家長檢視是否落實各項腸病毒預防措施。

（二） 登革熱防治

1.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合作辦理三梯次「暑期病媒昆蟲研習營」，約計有一五〇位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童參與，培養學童病媒傳染病防治的正確知識、觀念與方法。

2.辦理「蟲蟲追緝、防護召集令」登革熱防治誓師大會，分送社區志工登革熱防治手冊，並喚醒社區民眾落實清理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及環境，達到鄰里互助防治登革熱。

3.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正確的登革熱防治觀念與措施，製作宣導單張，放置於捷運站供民眾自由取閱，並請教育局協助隨學生家庭聯絡簿分送各家庭外；請民政局協助轉發一千五百份海報於社區張貼；請新聞局協助透過有線電視台公益頻道、公民營廣播電台及市場等處電子看板播放登革熱防治插播稿；並函請各有線電視台公益頻道播放馬市長登革熱宣導短片等。

（三）肝炎防治

1.與葛蘭素史克、肝臟學術文教基金會、民生報於年三月共同合辦B型肝炎徵文活動。甄選出最佳優勝者前10名，頒發獎金以茲鼓勵，並將優選文章自6月22日起每週五刊登於民生報醫藥版。

2.辦理民眾衛教宣導活動，共計辦理座談會42次，計有4,254位民眾參加；專題演講41次，有5,912位民眾參加；海報展示8次；配合相關活動辦理攤位宣導16次，有2,959位民眾參加；候診室錄影帶播放宣導304次，有15,200位民眾參加；義診活動17次，有2,312位民眾參加；門診及病房團體衛教宣導14次，有327位民眾參加及刊物宣導3次。

3.辦理「扶輪新世紀、健康總動員」義診活動，現場有肝病篩檢抽血、骨質密度檢查、肝病防治教學、醫療諮詢等義診服務，參加民眾約4,000人。

（四）炭疽病防治

1.製作「認識炭疽病」衛教系列單張，置放本局網站供民眾參考下載。

2.為增進本府員工對炭疽病的認識，並防範炭疽病感染，辦理「認識炭疽病講座」，特敦聘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陳國東組長講授如何防範與治療炭疽病感染，約計有130人參與。

3.製作「認識炭疽病」30秒衛教宣導錄影帶，加強宣導。

九、口腔保健

（一）於各區辦理檳榔危害健康衛生教育，包括社區活動112場、學校宣導90次、高危險群宣導56次、社區集會宣導13次、指導民眾自我檢查口腔15,345人次、張貼海報及發送宣導單張等。

（二）結合本府教育局、ＯＨＡＹＯ元氣早安健康生活網、聯合報及私立德明技術學院，特別針對青少年設計【Ｚ世代VSｅ檳榔】網路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拒檳動畫、網頁設計比賽及玉玲瓏才藝競賽：

1.在網站建置「檳榔危害健康」宣導內容及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網路調查。

2.辦理拒檳動畫、網頁設計比賽，在專家評選部分各取前三名及五位佳作，頒發獎金及獎狀。並將參加設計之作品上網，辦理人氣票選及抽獎贈獎活動，人氣票選則各取前三名。

3.針對青少年辦理【青春活力—拒檳玉玲瓏表演】活動，有拒檳玉玲瓏才藝競賽、頒發【Ｚ世代VSｅ檳榔】網路系列活動優勝者禮卷及獎狀，並有熱舞、啦啦隊表演、春暉社團的青春少年勁歌熱舞精采表演及現場設有各種攤位。

（三）製作拒檳彩色布條35條及及拒絕檳榔愛我自己海報1,000張、單張15,000張。

（四）建置檳榔網頁，提供醫療網頁口腔癌防治相關資訊，並隨時更新。

（五）口腔癌高危險族群篩檢服務，篩檢284場次，計15,041人。

（六）十二月三日『檳榔防制日』辦記者會及篩檢活動，針對　計程車駕駛員、汽車駕駛人辦理「向檳榔說不～口腔黏膜篩檢活動暨檳榔防制衛生教育宣導活動」，計篩檢159名，口腔黏膜異常者10名(佔6.3%)。

十、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

（一）配合年節推廣「適量飲食、環保健康」，達廚餘源頭減量之成效，特製三十秒宣導短片，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並現場示範及教授「適量」烹煮健康美味年菜小祕訣。並將宣導短片上網，函請四家無線及九家有線電視台於公益時段密集播出。

（二）定期每二個月召開衛生局「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各科室抽測「辦公室做環保」結果及推動成效。

十一、道路交通安全

（一）為配合本府交通局推動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三月二十七日研訂宣導計畫，加強協助宣導防制酒後駕車、飆車行為、兒童乘車安全、正確駕駛習慣等，以增進民眾對該項新政策之瞭解，並養成遵守交通規則守法習慣。

（二）製作「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宣導單張一萬份，分送本局及所屬各醫療院所同仁每人一張。

（三）為配合推動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宣導，進行所屬各醫療院所同仁抽測活動，受測同仁均能對答無誤。

（四）配合市府推動「人本交通、行人優先」政策，白副市長至本局進行員工抽測；本局至所屬各醫療院所進行抽測，計80名全數通過。

十二、一般衛生教育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訂頒之「臺灣地區九十年度加強衛生教育實施計畫」，針對每月主題透過單張海報及電子字幕等方式廣為宣導。

（二）召開所屬各醫療院所衛生教育聯繫會。

（三）為結合休閒，使心理衛生教育生活化，假西門町總統戲院放映五場具有心理衛生教育性質的影片，影片播放後將辦理座談會，由專家進行講解分析，每場皆有300人以上參與，民眾參與熱烈，獲相當好評。

（四）為增進市民保健知識，豐富市政資料館醫療資訊，於八月份製作十二張宣導海報，內容有到院前緊急救護、用藥安全、檳榔與口腔癌及溫泉與健康。

（五）印製「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衛生醫療年鑑」七五〇本，分送本局所屬醫療院所、相關衛生醫療機關及學校等業務參考使用。

（六）印製本局英文簡介1,000本，作為城市交流使用。

十三、網際網路

（一）舉辦【雲寶寶居家保健專輯—護牙篇】網路宣導活動記者會，此次活動是結合OHAYO元氣早安健康生活網技術合作，將光碟版轉為網路版，反映熱烈，雲寶寶的遊戲單元瀏覽量近30萬人次、風與草的對話單元約125,000人次、成為雲寶寶大使計22,450人。

（二）加強宣導如何正確使用人工流產藥物，與ＯＨＡＹＯ元氣早安健康生活網合作「上網談RU486」活動，活動期間約回收一萬五千封有效電子郵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民眾使用人工流產藥物之觀念與認知仍有相當加強宣導的空間，並應加強非法管道的查察，以維護民眾之健康。

（三）為提供青少年正確性知識及教育諮詢管道，舉辦為期兩週「青少年安全性行為」網際網路宣導活動，凡上網參加挑戰性活動闖關遊戲或留言者，即可參加獎品抽獎，計有50,000多人次上網瀏覽，並有300人得獎。

（四）本局與ＯＨＡＹＯ元氣早安健康生活網合作建置「e世紀健康生活」網，將各院所基本資料建置上網，十二家醫院各錄製一卷宣導錄影帶及辦理網路活動，第一家醫院（市立療養院）網路活動於八月十六日啟動，並舉行「e世紀健康生活網」系列活動發表會。

（五）為提供青少年正確性知識及教育諮詢管道，將製作「青春性事」教育光碟片及網頁，完成製作4,000片光碟，並辦理宣導活動。

（六）針對青少年設計【Ｚ世代VSｅ檳榔】網路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拒檳動畫、網頁設計比賽及玉玲瓏才藝競賽。

（七）更新改版本局『健康小百科』衛生教育網站（http://edu.health.gov.tw），讓網站內容更豐富、活潑、生動及實用化。

第二章 衛生訓練

一、事故傷害防制及急救技能訓練

（一）本局推動市民學習心肺復甦術共計辦理1,456場次訓練118,411人次，其中第一次參訓者108,731人，複訓有9,680人。

（二）為培訓本局所屬各醫療院所衛生教育工作人員基本救命術之教學、評值和監控技巧等專業知能，本局與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於完成第一梯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九十年度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會」，計有58人參訓。另第二梯次研習會計有56人參訓。

二、在職衛生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一）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訓練主題為「公務人員對參加合會應有的認識」，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共約有130人參加。

（二）為建立本局稽查業務ISO 9002標準化，辦理「建立ISO品質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計有54位參訓。

（三）為配合本府推動九十年「公廁年」，全面發起維護公廁整潔運動，辦理「醫療院所公廁管理之主管人員及承辦人研討會」，約計有50位與會，共同探討「臺北市推行世界級都會公廁整潔維護運動」管理實務。

（四）為重視婦女安全，辦理「性騷擾防制及法律研析」專題演講，計有140位參加。

（五）為重視兩性平權之互動，辦理「落實兩性平權」繼續教育活動，計有151位參加。

（六）辦理二梯次「基層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之共同課程研習，共計109人參加。

（七）辦理「中階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之專業課程研習計有16人。

三、本學年度計有二十一所大專院校60名學生至本局實習

四、醫院衛生教育

（一）辦理本局衛生教育工作人員觀摩研討會，計90位院所衛教同仁參與。

（二）醫院衛生教育重點示範開發教材教具，以中醫藥系列衛生教育為主題，分正確使用中醫藥Q&A、中醫藥肝膽疾病防治、更年期保健及中醫體質分析四個單元。

（三）辦理「中醫衛生教育成長營」-醫院衛生教育重點示範觀摩會，邀請全市區域級以上醫院衛教同仁參加。

（四）衛生教育錄影帶製作：開發「兒童口腔保健」、「牙周病」、「檳榔與口腔病」及「本局簡介」 等四集。

五、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一）協助花蓮地區「主愛之家」假市政資料館召開記者會，發表反毒歌曲新專輯－「向毒品說不」及告白戒毒反毒新書－「永不放棄」，以籌募經費興建「少年中途之家」，作為吸毒青少年的收容所，協助吸毒者脫離毒癮。當天呂副總統特頒書面賀詞，無任所大使高李麗珍、前總統府祕書長章孝嚴及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李志恆局長等貴賓前來致意。

（二）辦理「攜手反毒、健康拒菸、快樂向前走」園遊會，活動內容包括健康DIY－有氧伸展操、舞蹈表演、才藝表演、直笛表演、絲竹表演及臺語演講比賽等。

第玖篇　食品衛生

第一章　食品衛生輔導及查驗

本年度在食品衛生工作方面包括訂定年度食品業務管理計畫，加強食品製造、販賣業及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暨市售食品衛生查驗，並辦理食品業者及消費者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以達成提昇食品衛生水準，維護市民飲食衛生安全之目標。

一、食品衛生輔導

（一）公共飲食場所及食品製造、販賣業衛生稽查輔導，共稽查36,211家次，發現缺失輔導改善6,953次(平均每家每季衛生稽查1次)，對於各項衛生設施，員工個人衛生仍需落實稽查，不合規定項目嚴格要求改善，並建立稽查輔導成果評估制度，以求實效。

（二）本年度完成本市餐盒食品業衛生優良評鑑，結果有33家業者符合標準。針對餐盒食品業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先期輔導制度，共計15家業者「通過」，另2家業者(一為餐盒食品業者、另一為觀光飯店)正接受輔導中。

（三）辦理本市烘焙業衛生評鑑，共計95家業者報告參加，其中77家業者合格，對於衛生評鑑合格業者發予獎牌嘉勉，並鼓勵市民踴躍選購。

（四）加強食品業者及其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含本市連鎖冰品店之衛生管理及稽查重點、本市西式早餐店之衛生管理及稽查重點、本市烘焙業衛生管理、本市販賣生魚片業者衛生講習、本市食品工廠衛生講習等)，宣導食品衛生知識及良好衛生規範，協助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配合中餐烹調人員技能檢定，辦理衛生講習111班，計6,514人參加。

（五）食品中毒預防及調查

預防食品中毒為食品衛生管理之首要目標，預防大型食品中毒之發生，加強執行之首要工作有學校外購餐盒、學校自製午餐、學校附近自助餐、外燴餐飲業及辦理宴席餐廳之衛生管理，並推動業者自主管理制度，輔導餐飲業，本年度計12件，受害人161人。另為加強基層食品稽查人員工作品質，本局特於今年著手「食品中毒事件之調查、採樣及送驗等作業流程」，其能藉由明確的作業流程，提昇同仁的工作品質。

（六）消費者服務

本府衛生局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2720-8777（申訴案件受理268件），均錄案辦理後續回覆，並將各類食品不符規定者，發佈新聞，提供消費者參考。

本年度消費者反廣告之錄影帶及錄音帶製作：

1、「青少年菸害防制篇」、「你的健康，不應該是商品」、「手術前知的權利」等三支錄音帶，利用10、11月份於各電台中播出。

2、「用藥安全」、「陽光假期－暫托服務」等二支錄影帶，利用11月份於各有線電視頻道中播出。

（七）食品衛生志工

有限的政府人力必須結合民間的力量，才能擴大施政績效。本局訂有「食品衛生及菸害防制志工業務推展計畫」，以有效運用各區志工、有系統規劃其協助推展相關業務，並鼓勵民眾檢舉。

為加強食品志工的檢舉技能及增進服務經驗交流，本局特辦理教育訓練(5月份)及食品工廠觀摩暨研習營(10月份)，本年度食品志工協助監視不良食品「標示不全」計125件、「涉及療效」計25件、「逾有效日期」計46件、「廣告違規」計31件，另食品志工配合各項食品衛生宣導及國民營養宣導等。

（八）辦理國民營養業務及營養師管理

辦理營養師執業登記87件，註銷營養師執業登錄61件，經營養師法處分共6件（違反營養師法，依同法第十六條處分）。

（九）8月14日本局結合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信義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等，辦理「七娘媽的麻油雞、油飯『健康DIY』60現場示範教學活動。改良過的「減油」麻油雞：熱量只有原先的六十%，油脂總含量更下降了48%，纖維素的含量是傳統麻油雞的1.3倍；修改後的「減油」油飯，每碗的熱量下降為340大卡，蛋白質亦提高43%，油脂下降33%，更符合均衡飲食的原則。

8月21日假市府中庭辦理「七夕情人節『健康套餐』成果發表暨記者會」，活動內容含：8家國際觀光飯店展示輔導後成果、專題演講(健康與飲食、健康餐飲之潛在市場)、「作永遠健康的情人」行動短劇，期盼健康餐飲成為市場主流，並能獲得市民的肯定及喜愛，為本市營造「健康飲食新文化」。9月份推出「減油」月餅，成功輔導五家烘焙業者(計13種口味『減油月餅』)，各種月餅脂肪含量均能下降至30% 以下，並於9月24日本局政策記者會中發佈新聞，透過輔導烘焙業者，提供市民有機會選購另類健康化食品。

二、食品衛生查驗

（一）市售食品抽驗

對可能違法添加規定外人工色素、硼砂或違規使用防腐劑、人工甘味劑、過氧化氫、黃麴毒素、殘留農藥等食品進行抽樣檢驗，計抽驗4,720件，不合規定者569件，追查來源並依法處辦，並對抽驗結果發佈新聞並上網公布，供民眾選購之參考。

（二）傳統食品抽驗及輔導

傳統食品如麵製品、豆類製品、鹼粽、蜜餞、冰果飲品等抽驗結果仍有相當比例不合食品衛生標準，甚至添加硼砂、規定外人工色素等違害身體健康之物質，本局對傳統食品除繼續加強抽驗外，對製造商進行現場輔導，以導正其觀念及製作方法，降低不合格比率。

（三）蔬果殘留農藥查驗

抽驗市售蔬果1,415件，結果有26件不合格（1.8%），除繼續加強查驗，對不合格者追查來源依法處辦，以收嚇阻效果外，也要協調農政單位做好源頭管理及推廣產地標示。

（四）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對各類食品標示檢查104,306件，不合規定者298件，均依規定處理。食品違規廣告計429件(電視368件、報章雜誌38件、網路18件、廣播電台5件)，屬本市業者依規定處辦者計168件，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減少消費爭議。

（五）提昇稽查工作品質

辦理本局暨十二區衛生所食品稽查同仁之再職教育訓練(含：認識餐盒份量標示、餐飲衛生管理實務班、食品中毒事件處

理班...，透過實務討論課程及經驗交流，提昇稽查工作品質。
本市「散裝飲冰品抽驗」於5月份通過ISO 9001:2000年版驗證，並分別於4月份、11月份辦理內部稽核，透過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確保所有承辦人員與抽驗人，均能維持一玫的品質與標準，並延續業務傳承的機制。

第二章 菸害防制管理

一、加強菸害防制取締績效，本年度查獲未張貼禁菸標示者85件；未明顯區隔吸菸及非吸菸區及標示者10件；販菸予未滿十八歲以下青少年13件；於禁菸場所吸菸者111件；違規廣告6件；共取締違規案件225件，為去年之2.5倍。

二、5月31日舉行無菸餐飲場所授證活動，模範業者達121家，有衛生所志工及學校青年志工共100位、六個民間團體及四位議員貴賓共襄盛舉。本項拋磚引玉之授證活動將試行帶動餐飲場所全面禁菸的理念，增進全市各公共場所之全面禁菸，保障市民拒吸二手菸的權益。本局請各區衛生所設計問卷請志工前往查察，實施績效良好。

三、本局設置菸害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號碼0800-557-057，另訂菸害檢舉獎勵辦法，將於91年度中實施。
四、本年完成「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禁菸部分之草擬，業經議會三讀通過，俟市政府發布後實施。其中該條例規範標準高於菸害防制法，網路咖啡店將成為全面禁菸場所。

五、菸害夜間稽查：本次夜間稽查自10月23日起至11月7日止，由本局及各區衛生所針對轄區內一般市民最常出入的場所進行菸害防制夜間稽查，第一次由局長親自帶隊，餘由各區衛生所所長帶隊，共稽查餐廳53家、網咖33家、ＫＴＶ12家、其他場所18家，總計116家，共取締違規事件16家，所發現缺失及問題，並已召開檢討會研商對策。

第三章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提出「臺北市檳榔衛生管理計畫」，針對檳榔販賣業者、產品、嚼食對象、嚼食場所等四方面加以輔導管理，並且研擬「檳榔衛生自治管理條例」，自治條例訂定罰則，目前自治條例已經一０六二次市政會議通過，並送市議會審議中，希作為爾後執行取締之法源依據。

民國89年7月1日至8月底止，由各區衛生所派員依調查表普查轄內檳榔販賣業者現況。蒐集的資料項目主要有：檳榔產品種類與銷售量、兼售產品情形、製作工具清洗情形、包裝標示警語情形、營業設置地點、證照登記情形以及從業人員嚼食檳榔習慣等。結果總計調查1,298家，檳榔本市每日消耗量602,300粒，比民國86年調查結果596,000多出約6,000粒。

未來將繼續推動「檳榔衛生自治管理條例」於市議會通過，落實檳榔衛生稽查及管理業務。未通過前，將加強衛生稽查輔導及檳榔衛生宣導。

第拾篇　衛生企劃、研究發展與國際合作

第一章　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與考核評估

一、年度施政計畫綜合性規劃

本局每年均依據本府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之分配預算額度，編訂各部門年度施政計畫，擬訂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報府核定列管，配合年度預算執行各項衛生業務

二、衛生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一)公文處理查詢

本局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對公文處理查詢稽催工作，除每月統計核算平均處理天數，提報局務會議外，並對逾限辦結案件實施抽查調卷分析，瞭解各階段處理過程，予以檢討改進，依文書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規定處理。研訂「公文逾期稽催表」及「調卷分析計點統計表」，落實公文管考。本年度總收文件數109,601件，發文件數25,604件，平均辦理天數約3.95天。

(二)人民申請、陳情案件、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追蹤管制

本年度受理人民申請案件51,930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619件，行政救濟案件計160件，均經列管追蹤，分別由有關業務單位妥慎處理，並依規定期限辦結。

(三)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依據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規定，選定「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建立新興檢驗技術」及「本市坐月子中心管理計畫」等三項年度施政計畫報府核定列管，經同仁努力順利達成預定目標；另自行列管「市長施政白皮書」執行計畫，完成既定目標。

(四)出國報告之審查與管制運用

本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奉派出國參加研習、進修、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所撰之出國報告書計27件，均依規定追蹤列管，經市政府審核後，將報告書送有關單位參考或參辦。

三、重要衛生政策宣導

(一)出版北市衛生雙月刊：

為加強宣導衛生政令、推動醫療保健服務、報導本市衛生業務執行成果與傳遞醫藥保健新知，於民國82年9月20日創刊，每月出版「北市衛生月刊」；自民國84年7月起改出版「北市衛生雙月刊」，迄90年12月底已出版至第61期。

(二)市政中心資料館醫療衛生資料展示

為使民眾瞭解公共衛生的變遷，獲得醫療保健資訊，本局於市政資料館就以下七項衛生保健主題辦理展示：(1)人生之旅—從受孕、出生到死亡，本局所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2)臺北市民生命資料概況；(3)重要傳染病宣導；(4)當季重要衛教宣導；(5)人體模型展示；(6)揭露毒品真面貌；(7)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地理位置展示模型。

四、衛生業務之研究發展與改進

(一)推動醫藥與公共衛生研究

為有效掌握市民之衛生需求，以作為衛生業務推行參考及提升醫療服務水準與品質，積極推動醫藥與公共衛生研究。鼓勵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員工自行研究，並針對政策需要項目辦理委託研究，共研提預定研究發展項目計畫79件，以提昇衛生醫療研究水準

及醫療與公共衛生行政品質。

（二）推動醫院管理人力資源開發及訓練

為儲備市立醫院人才庫，特委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辦理醫務管理在職進修碩士班訓練計畫，另為加強市醫團隊學習之活動，凝聚市醫主管共識，辦理「醫院管理」系列課程，並邀請專家學者就實務案例分析與討論，及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護理主管教育訓練計畫」；並積極規劃與臺北醫學大學建教合作。

第二章 國際衛生合作

一、推動公共衛生政策及醫療服務交流工作

（一）拓展國際間非官方醫療團體管理者的交流互動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亞洲暨大洋洲醫師會聯盟（CMAAO）第二十二屆大會暨健康照護改革對醫療體系之衝擊研討會」，促以本國暨本市醫療衛生主管與國際間醫界菁英份子經驗交流，建立醫療衛生支援網絡。

（二）加強國際衛生交流與合作，跨越國界提昇醫療服務策略

藉由香港大學來訪奠定本局至香港、新加坡參訪基礎，瞭解其醫療機構法人化、營運管理績效制度與醫療管理業務推展經驗，提昇本局及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對醫院的整體規劃管理能力，落實市立醫療院所社區化之目標，並整合市立醫療院所未來規劃及發展方向與策略。

（三）補助國際性會議：

1.中華民國血液淨化醫學會「第三屆國際血液醫學會暨學術研討會」。
2.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第十八屆亞太眼科醫學會會議」。
3.中華民國急診醫學會「第二屆亞洲急診醫學會議」。
4.中華民國手外科醫學會「第一屆世界顯微重建外科醫學大會」。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寧照顧基金會「二〇〇一年亞洲及太平洋區安寧療護會議」。
6.中華牙醫學會「第二十三屆亞太牙醫會議」。
7.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二十一世紀醫學檢驗國際研討會」。
8.市立中興醫院「第三屆臺北腦血管病研討會」。
9.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第十屆亞太呼吸照護年會」。
10.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二十一世紀失智症照護機構經營管理暨活動治療研討會」。
11.財團法人關天師天心慈善基金會「黃術德・華夏之光－二〇〇一年第一屆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研討會」。

第三章　重要衛生服務

一、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果

（一）為提升社區民眾對衛生消費之觀念，促使民眾之衛生消費得到保障，透過各行政區衛生所深入社區、里鄰，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於不同月份中分別於該行政區辦理十二場次衛生消費者保護宣導及體適能、園遊會之大型活動。

（二）公車車體內及車尾宣導廣告製作六種及彩色反廣告電視廣播放映播放帶，供消費者參考。

（三）透過生動活潑之設計，製作『衛生消費者保護』宣導錄影帶二支，錄音影帶三支，為期一至二個月於高收視率之電視頻道及高收聽率之電台播放宣導，以提供市民正確衛生消費保健訊息。

（四）於本局網站上登載本局執行各項醫藥化妝品及食品稽查成果，供消費者參考。

（五）全面持續掃蕩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違規醫藥化妝品及食品廣告。

（六）積極清查各報章雜誌之醫療、藥物及化妝品廣告。

1.處罰違規醫療廣告181件，處罰鍰682.5萬元。

2.處罰違規藥物廣告70件，處罰鍰356.5萬元。

3.處罰違規化妝品廣告140件，處罰鍰198萬元。

（七）各類食品標示檢查104,306件，不合規定者298件，均依規定處理。鑒於電台及有線電視台廣告販售食品日益猖獗，且業者為求提高價格，廣告內容往往誇大不實涉及療效，要求媒體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強力取締，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本局於民國84年12月25日開始實施「臺北市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並於民國87年10月10日擴大辦理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以貫徹本府加強兒童健康照護的政策。為貫徹本府照顧弱勢族群的政策，自民國90年2月1日開始實施兒童醫療補助新制，新增第二類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兒童、家境清寒兒童、重症兒童及罕見疾病兒童等。

（一）補助對象：

1.第一類：設籍本市零歲至六歲兒童，且其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二年者。

2.第二類：

（1）設籍本市零至六歲具本府社會局認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證明家境清寒確實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設籍本市零歲至十二歲兒童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者。

（二）就醫地點：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標誌之醫院或診所。

（三）就醫方式：

持「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全民健康保險兒童健康手冊至特約醫療院所就醫。

（四）醫療補助證申請方式：

凡符合補助資格，可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各區衛生所申請兒童醫療補助證：

1.第一類兒童：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父母之一(或監護人)私章、全民健保兒童健康手冊 。

2.第二類兒童：兒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父母之一(或監護人)私章、全民健保兒童健康手冊(或健保卡)、其他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家境清寒者—切結書、罕見疾病患者—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者—重大傷病卡 。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

1.第一類兒童：

補助急診、住院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補助九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2.第二類兒童：

補助門診、急診、住院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補助九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補助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部分，扣除(或免除)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後之其它健保自付醫療費用，補助金額核實給付並以每人每日1,000元、全年14,000元為上限。

（六）實施成效：

1.特約醫療院所家數：截至今（90）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特約醫療院所家數共460家，包括醫院46家及基層醫療院所414家。

2.醫療補助證發證數：截至今（90）年12月31日止，一般身分兒童醫療補助證發證數計282,348張；第二類兒童醫療補助證發證數計2,596張。

3.醫療補助費用核發數：本年度總計補助524,324人次，補助金額總計163,456,242元；其中健康檢查人次總計101,507人次。

第拾壹篇　衛生資訊

第一章　衛生資訊業務

本局資訊業務主要為負責各項衛生業務資訊化作業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及配合協調聯繫全國衛生資療資訊網業務重要方案之研究與推行等事項，並於民國77年6月奉准建立公共衛生資訊計畫，主要涵蓋範圍為本局及所屬醫療院所衛生資訊業務之推動與開發。

一、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發展全國醫療資訊網作業：

衛生署於民國77年即規劃建置「全國醫療資訊網」，於近二、三年來開始積極推動該作業案，本局為配合該計畫之推行，並分年編列預算俾擴充並修改本局與衛生署相關之業務作業系統，以配合全國醫療資訊網計畫之運作與推展。

二、推動本局及所屬醫療院所公共衛生資訊計畫：

（一）本局民國78年度第一期公共衛生資訊計畫，購置王安電腦主機系統，開發業務應用作業系統，於80年度發展第二期計畫，除延續第一期作業維護外，繼續開發建立業務應用作業系統，82年度除繼續推動維護第一期、第二期作業外，仍繼續辦理第三期計畫，至86年度已開發辦理到第四期計畫，除開發本局及衛生所業務系統外，更積極加強規劃本局及所屬市立醫院之整合系統，86年度規劃有十個應用系統，在87年度已開發完成，故從第一期計畫至今總共已有27個業務應用系統開發完成，88年度完成網際網路等三個業務應用系統，89年度完成本局管理資訊系統，90年度規劃本局長期照護管理系統，目前正積極開發中。

（二）本局從78年度開始購置本局及所屬十二區衛生所電腦設備，截至目前本局之電腦設備計有伺服主機8台、個人電腦220台、筆記型電腦31部，印表機（包括噴墨印表機、雷射印表機）57台，路由器3台，網路交換式集線器11台，集線器36台，彩色影像掃瞄器20台等。

（三）本局為使電腦系統積極趕上時代的腳步，於86年度購置開放式主機系統，將本局暨所屬十二區衛生所之硬體全部改成網路架構，應用系統改成主從式架構，並採用資料庫方式儲存檔案，以達成本局與所屬各醫療院所資源共享、資訊整合之目的。

第二章 衛生資訊系統之發展

為落實醫療革新白皮書之政策並達到資訊整合之目的，本室於86年度規劃完成「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整體資訊系統整合與發展網要計畫」，推動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公共衛生資訊業務達到資訊整合之目標。

一、開發資訊管理系統

本局為達到醫療資訊整合之目的，已開發完成醫療儀器管理系統、用藥監視及藥品管理系統、會計資訊整合系統及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系統等均與所屬市立醫療院所資訊系統相關，另外為加強公共衛生執行績效，貫徹預防重於治療的理念，開發衛生所家戶健康管理資訊系統、自動語音催告系統、預防保健管理系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等，利用資訊設備提供公共衛生護士更迅速、確實之衛生健康資訊，以便更有效的方式照顧社區民眾的健康。

二、公文電腦自動化作業

本局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加速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在本年度內開發完成公文管理系統，以全面電腦自動化管控公文處理流程，縮短公文處理期限及人工統計作業，同時為簡化本局差勤管理作業，開發完成指紋刷卡差勤管理系統，由電腦自動辨識及統計員工出勤狀況，另外建置完成本局與所屬單位人員電子郵件信箱，以更快速、簡便的方式傳遞相關公務訊息，本局為加強便民服務，將更積極的開發業務資訊系統，以朝向全面辦公室自動化的目標邁進。

三、網際網路服務

本局為使民眾以便捷的方式獲得最新之衛生資訊，發展了語音傳真回覆系統，讓民眾隨時隨地均可利用傳真機獲得本局各項申辦表格及衛教資料，另外本局在全球資訊網上設有網站供大眾上網查詢，其內容包含衛生局簡介、各項業務簡介、新聞稿及六歲以下兒童特約醫療院所等及新推出之菸害防治法、衛生小百科等，於九十年為配合本府九大生活網之規劃，開發了「市民醫療保健網」之網站，該網站提供民眾更多之醫療保健的資訊、醫療諮詢與線上聯合掛號等之便民服務，未來公共衛生資訊系統配合業務需求將不斷的發展，以提供民眾快樂、希望、健康的環境為目標。

第三章 資訊教育訓練

本室為使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同仁能適應資訊時代的來臨，運用電腦系統及套裝軟體的功能，使得業務能更便捷、更有效率的完成，簡化人工作業流程，以提昇工作效率。

本年度辦理本局暨所屬人員在職資訊訓練：

一、辦理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Word 2000進階班」，受訓人數30人，總時數12小時。

二、辦理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Excel 2000進階班」，受訓人數30人，總時數12小時。

三、辦理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Powerpoint 2000進階班」，受訓人數30人，總時數12小時。

四、辦理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Access 2000進階班」，受訓人數30人，總時數12小時。

五、辦理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Frontpage 2000網頁製作班」，受訓人數30人，總時數18小時。

六、辦理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Asp網頁製作班」，受訓人數30人，總時數50小時。

七、辦理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Java程式語言班」，受訓人數30人，總時數50小時。

第拾貳篇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係公共衛生工作之基石，各項衛生管理行政，均需憑藉科學客觀、精準正確之檢驗數據，始能訂定完備之施政策略。本局檢驗室為使檢驗品質邁向「作業標準化」、「品質系統化」及「管理電腦化」之目標，除通過 CNLA及 ISO 雙重認證外，更致力於新興檢驗技術之建立，以保障市民飲食品與藥物之使用安全，創造健康快樂的臺北市。

一、業務範疇及成果

檢驗室主要支援本局第一、二、四、七科業務推動之公共衛生相關稽查樣品，並受理民眾申請飲食品檢驗、檢舉、投訴及專案樣品檢驗，檢驗類別包括飲食品一般衛生檢驗、病原微生物一般衛生檢驗、食品中添加物檢驗、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有害性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器具及餐具、洗滌劑檢驗、動物用藥檢驗、泳池水檢驗、 浴池水檢驗、溫泉浴池水檢驗、中藥摻加西藥檢驗、B型肝炎檢驗、瘧疾血片檢驗、蟯蟲檢查等。

本年度完成食品衛生檢驗82,628項件、營業衛生檢驗8,493項件、中藥摻加西藥檢驗3,132項件、阿米巴痢疾檢驗122項件、傳染病檢驗(蟯蟲、瘧疾血片及B型肝炎檢驗)143,995項件及受理投訴、檢舉、申請檢驗17,192項件，共計檢驗255,526項件。

二、檢驗品質標準化

為使檢驗品質邁向標準化境界，本室制定品質手冊，主要內容包括管理要求（組織、品質系統、文件管理、要求、標單與合約審核、檢驗外包、採購服務及供應、服務客戶、抱怨、不符合檢驗工作之管制、矯正措施、預防措施、紀錄管制、內部稽核、管理審核、機密

性）及技術要求（人員、設施與環境條件、檢驗方法與方法驗證、儀器設備及器材試藥管理、檢驗追溯性、取樣、樣品處理、檢驗結果之品質保證、檢驗報告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參考文獻）共計二十八章，規範檢驗品質管理系統，促成「作業標準化」、「品質系統化」及「管理電腦化」的品質模式，提升檢驗技術，進一步達成組織再造，及人力績效再造目標。

三、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室人員專業職能，增進行政效率及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共舉辦內部教育訓練5場次，外部教育訓練及研討會6場次，並開放給相關單位免費參加。除聘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外，並由本室資深人員講授實務課程，落實終身學習精神，擴大參訓者層面，實踐資源共享理念。

四、九十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

參加9月10日至12日假高雄市漢來大飯店舉辦之90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本室共發表口頭論文2篇及壁報論文11篇，將一年來之研究成果作檢驗技術上之交流，相互分享及切磋。

五、研究開發

為能執行更多元化檢驗服務、建立快速及完備之檢驗方法、縮短檢驗時程及提升檢驗品質，使本室之定位更為明確，檢驗項目更具前瞻性，提供市民更周全的健康保障，本年度共完成20篇研究計畫，計畫名稱如下：

（一）量測不確定度評估技術與制度之建立。
（二）蔬菜與生長土壤中金屬含量累積關係之探討。
（三）痢疾阿米巴免疫酵素分析法(EIA)之建立。
（四）肉品中氯黴素、氯四環素及鏈黴素檢驗技術建立計畫。
（五）乳製品乾酪中李斯特菌之快速檢驗技術建立計畫。（六）不同清洗方式對於蔬果中農藥殘留之探討。
（七）市售飲料中維生素B1、B2、B6及咖啡因檢驗技術之建立。
（八）西藥標準品圖譜資料庫建構實施計畫。
（九）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MDMA、MDA、FM2及GHB等藥物檢驗方法之建立。
（十）食用油脂品質測定項目之實用性評估。
（十一）基因改造原料及食品中殖入蛋白質物理、化學性質及致敏性之探討。
（十二）不同屬性水檢體之Coliform、E.coli快速檢測套組敏感度評估計畫。
（十三）冷卻水塔水中退伍軍人菌快速檢測技術之建立。
（十四）戴奧辛(Dioxins)分析實驗室建立執行計畫(90年度)。
（十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室試藥管理系統之建立。
（十六）水產品中組織胺檢驗技術之建立。
（十七）香魚片中河魨毒檢驗技術之建立。
（十八）ICP之檢驗技術建立。
（十九）維生素A及E之檢驗技術建立。
（二十）民間食品檢驗機構管理制度之建立。

九十年度臺北市衛生醫療年鑑

編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行人：邱淑媞
出版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市政大樓東南區1～3樓)
網址：http://www.healthcity.net.tw
電話：(02)2728-7116
傳真：(02)2759-231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版次：第一版
電子出版品：登載於臺北市網路新都市民健康網網站，
網址爲http://www.healthcity.net.tw
GPN:1009105115
ISBN:975-01-3406-2